

# 烟台市教育局黄渤海新区分局实验中学等 6 所学校幼儿园运动场地维修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烟开招【福莱】2023-012

招标单位：烟台市教育局黄渤海新区分局

招标代理：山东福莱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六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6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51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 83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 140 |
| 第六章 图纸 .....          | 145 |
| 第七章 工程技术和建设标准 .....   | 145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155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烟台市教育局黄渤海新区分局实验中学等 6 所学校幼儿园运动场地维修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烟开招【福莱】2023-012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烟台市教育局黄渤海新区分局实验中学等 6 所学校幼儿园运动场地维修项目，已由有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烟台市教育局黄渤海新区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投资，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烟台市教育局黄渤海新区分局实验中学等 6 所学校幼儿园运动场地维修项目。主要施工内容第一标段改造包括：实验中学篮球场改造；第一初级中学的塑胶跑道改造，沟盖板改造，篮球场改造，足球场改造；八角中心小学塑胶跑道改造，沟盖板改造；潮水中学篮球场改造等内容。第二标段改造包括：海河幼儿园新园校舍户外地面悬浮地板、户外功能区改造，南园校舍户外活动场地整体重新铺设；海晏幼儿园东院户外活动场地维修改造等内容。计划投资额约 530 万元。每个学校幼儿园单独签订合同。

2.2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2 个标段。

第一标段：运动场地维修工程（实验中学、第一初级中学、潮水中学、八角中心小学）

第二标段：运动场地维修工程（海河幼儿园、海晏幼儿园）

2.3 计划工期：自接到招标人开工令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前竣工并验收合格，完成竣工清理交付各学校。

**注：尽量避免学生在校期间施工，如确有特殊情况，提前与学校联系，施工工作时间段要征得学校同意，做好施工方案。**

2.4 质量标准：按国际田联《田径设施手册》现行标准、国家体育总局专业验收标准、现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进行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塑胶面层按照国家体育总局《400 米竞赛用田径跑道面层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施工，执

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DB37/T2904-2019、DB37/T2905-2019、DB37/T2906-2019、DB37/T3400-2018、DB37/T3402-2018 标准要求。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是对实验中学等 6 所学校幼儿园运动场地维修项目，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为准。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须在中国境内注册，持有合法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

3.2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任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本工程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证）；

3.4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其他要求：投标人无不良信用纪录，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应用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2022]334 号）要求，使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报告，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信用信息报告，附在投标函后面上传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系统，在开标现场展示。

按照《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投标人资格、拟组建项目部成员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信息核对工作的通知》规定注册建造师数量应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对招标项目要求的资质配备要求，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为准，注册人员经核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达不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取消评标资格。

本工程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全部为本企业在职员工（以投标人为其交纳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为准）。须以 PDF 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组所有人员社保信息（须附“验真码”或社保缴费证明的网址、用户名和密码），未提供、提供虚假信息或提供信息不能有效查询的，取消评标资格。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 17 时 30 分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烟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yantai.gov.cn/>)下载招标文件(格式为.ZTB)；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关注“招标答疑”栏目；打开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需要持有 CA 数字证书，办理或互认 CA 证书，请登录“下载中心”，进行相关操作。

4.2 本工程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不组织现场勘察和投标预备会。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7 月 7 日 14 时 30 分，地点为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 A 座五楼会议室（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进行网上签到，并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地址：<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index.jhtml>）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关操作。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青岛福莱易通软件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5-6788613。

5.3 逾期未上传的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发布媒介为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烟台市教育局黄渤海新区分局

地 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2 号

联系人：孙颖辉 电话：0535-6396788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福莱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烟台开发区长江路 57 号福星大厦 9 楼 903

联系人：刘莹爽、孙丰 联系电话：0535-3038288

电子邮箱：[fulai859@163.com](mailto:fulai859@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烟台市教育局黄渤海新区分局<br>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2 号<br>联系人：孙主任<br>电话：： 0535-639678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山东福莱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烟台开发区长江路 57 号福星大厦 9 楼 903<br>联系人：刘莹爽、孙丰<br>联系电话：0535-3038288<br>电子邮箱：fulai859@163.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烟台市教育局黄渤海新区分局实验中学等 6 所学校幼儿园运动场地维修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烟台开发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到位率 100%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是对实验中学等 6 所学校幼儿园运动场地维修项目，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为准。本项目共划分 2 个标段。   |
| 1.3.2 | 计划工期          | 自接到招标人开工令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前竣工并验收合格，完成竣工清理交付各学校。  |
| 1.3.3 | 质量要求          | 按国际田联《田径设施手册》现行标准、国家体育总局专业验收标准、现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进行验收，达到合格标准。执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国家标准及文件中其他要求。<br>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8年。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b>资质条件：</b><br>1. 须在中国境内注册，持有合法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  |

|  |  |  |
|--|--|--|
|  |  | <p>2.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拟任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本工程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证）；</p> <p><b>信誉要求：</b>无；</p> <p><b>财务要求：</b>无；</p> <p><b>业绩要求：</b>无；</p> <p><b>其他要求：</b>1.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纪录，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应用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2022] 334号）要求，使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报告，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信用信息报告，附在投标函后面上传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系统，在开标现场展示。</p> <p><b>注册建造师数量应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对招标项目要求的资质配备要求，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为准，注册人员经核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达不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取消评标资格。</b></p> <p>2. 拟投入项目部人员不少于6人，主要包括：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其他岗位人员自拟。</p> <p>项目部人员须配备合理，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科学，各工种管理人员齐全，分工明确。</p> <p>1) 项目部全体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拟任项目部全体人员由该投标人缴纳的自投标截止时间之前6个月内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材料原件包括以下三种情况之一：</p> <p>A、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p> <p>B、社会保险缴费管理部门出示的加盖公章的该社会保险缴费明</p> |
|--|--|--|

|        |                  |   |
|--------|------------------|---|
|        |                  | <p>细单。</p> <p>C、社会保险缴费管理部门政务网站缴纳信息查询结果打印件。</p> <p>(2) 上传资料须为原件或电子证书的扫描件。</p> <p>(3) 投标人须以 PDF 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组所有人员社保信息(须附“验真码”或社保缴费证明的网址、用户名和密码);未提供、提供虚假信息或提供信息不能有效查询的、或查询到的信息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取消评标资格。如为烟台市以外的投标人还需提供查询社保操作流程说明同时提供查询所需要的所有信息。</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br>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招标人不单独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如果需要,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br>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br>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1.11   | 分 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br>分包金额要求:<br>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2   | 偏 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br>“技术标准和要求”: /<br>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br>偏差调整方法: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图纸、补充文件、澄清说明文件。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此项权利,此后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以招标人的解释为准,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
|-------|------------------|---|
|       |                  | 形式：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烟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yantai.gov.cn/">http://ggzyjy.yantai.gov.cn/</a> ）”上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此项权利，此后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以招标人的解释为准，由此引起的损失投标人自负。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br>形式：因投标报名的名单需要保密，不能主动联系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此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妥善保存招标文件，并随时查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烟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yantai.gov.cn/">http://ggzyjy.yantai.gov.cn/</a> ）”，及时下载拟投标工程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答疑和澄清文件；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责任自负。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不作要求  |
| 2.2.4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不作要求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投标人自行提报。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u>90</u>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 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未能按时到账的所有风险与责任。<br>2. 缴纳账号：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烟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yantai.gov.cn">http://ggzyjy.yantai.gov.cn</a>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招标文件下载”进入招标文件下载页面，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获取缴纳账号。缴纳账号获取时间同招标文件获取时间。<br>投标保证金按标段收取，每标段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br>3.1 交纳形式：货币形式、保函形式。货币形式包括：银行转账支票、银行电汇、银行汇票等；保函形式包括：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出具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等。 |

|  |  |  |
|--|--|--|
|  |  | <p>①以银行电汇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基本存款账户转出，缴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请投标人自行检查保证金缴纳是否完成，因延迟到账、未到账等原因造成保证金缴纳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后期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开标过程中，银行电汇保证金缴纳明细以银行回传明细为准。</p> <p>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p> <p>③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和投标有限期一致。</p> <p>④采用投标保函的，执行烟建招【2017】1号文。</p> <p>⑤采用保险保函的，执行鲁建建管字【2021】8号文。</p> <p>3.2 投标保证金的减免：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业信用管理实施办法》（烟开办〔2021〕32号）规定，信用管理结果为AAA级、AA级的企业，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时，可以免缴、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根据烟台黄渤海新区建设交通局发布的《关于烟台开发区建设行业2020-2021年度信用评价考核情况的通报》【烟黄新建设交通（2022）21号】文（如有更新，则执行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发布的烟台开发区建设行业信用评价考核情况的通报）查询到的信用评价结果进行认定）。本项目符合上述情况的投标单位AAA级企业免缴投标保证金，AA级企业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p> <p>4.1 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过程中需要将银行回执、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保证金缴纳凭证”一栏；投标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须将保函高清原件扫描件编制成pdf文件上传系统。</p> <p>4.2 投标单位免缴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过程中需要将信用评价考核情况通报结果、关于保证金缴纳的承诺书等资料上传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保证金缴纳凭证”一栏；</p> |
|--|--|--|

|           |                  |   |
|-----------|------------------|---|
|           |                  | <p>4.3 上述资料不上传或上传到投标文件中其他项，会造成开标过程中不能公示保证金缴纳凭证。由此造成的一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在中标公示期满无异议后5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在签订合同齐全后5日内退还。</p> <p>具体操作可详见烟台市工程建设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管理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p>  |
| 3.5.6     | 近年发生的诉讼、仲裁及失信情况等 | <p>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的“失信被执行人”专栏及“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网”（<a href="http://www.ytzjj.gov.cn/">http://www.ytzjj.gov.cn/</a>）进行查询，并向招标人作出承诺：确保在中标公示期满前不出现在该网站所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及农民工清欠专栏被限制企业名单之内；否则，开标现场一经发现，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公示期内一经发现，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4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p>1、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2、纸质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和盖章。</p>  |
| 3.7.3 (A)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和上传要求    | <p>本项目开标不允许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p> <p>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烟台市工程建设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p> <p>暗标部分不得出现投标企业名称及其他人员名称、带有投标人特征的文字；段落中不得出现空格、明显错别字、明显语言逻辑错误、不得出现多级符号或编号以及重复内容等与评审内容无关的文字表达，不得出现其他暗记。暗标文字性子项不得超过两万汉字。</p>               |
| 3.7.3 (B) | 投标文件份数           | 1、投标人应于开标结束后两日内将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

|       |             |  |
|-------|-------------|--|
|       |             | <p>件一同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邮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纸质投标文件份数：<br/>         中标单位：纸质投标文件明标 5 份；纸质投标文件暗标 5 份<br/>         未中标单位：纸质投标文件明标 2 份；纸质投标文件暗标 2 份<br/>         纸质投标文件里的水印编码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p> <p>3、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br/>         是，电子版投标文件 2 份（两张光盘；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要求：<br/>         同时提交 ZTB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和由系统导出的完整的带水印码的 PDF 版电子投标文件）。</p>  |
| 4.1   | 投标文件装订及密封要求 | <p>装订要求：1、纸质投标文件明标部分与纸质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应分册装订；2、纸质投标文件应规格统一、采用 A4 规格（或装订成 A4 规格），封皮采用粘贴方式装订，装订牢固，不易拆散或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密封要求：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2、纸质投标文件密封不作要求。</p>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7月7日14时30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 4.2.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烟台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座五楼会议室（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p>   |
| 5.2   | 开标程序        | <p>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p> <p>开标前准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本项目开标室，点击【签到】按钮完成签到。未签到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li> <li>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li> </ol> <p>开标现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li> <li>2.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li> <li>3. 招标代表随机抽取权重比例 Q1 值（30%、31%、32%、33%、34%）及下浮系数 K1 值（97.2%、97.4%、97.6%、97.8%、98%）；</li> <li>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li> </ol> |

|       |          |  |
|-------|----------|--|
|       |          | <p>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p> <p>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经理姓名等；</p> <p>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p> <p>7. 开标现场，投标人若有异议，应当在线提出；</p> <p>8. 开标结束。</p> <p>注：投标函的后面必须附《开标现场公示信息表》及《授权委托书》，并进行电子签章。《开标现场公示信息表》要在开标系统内同时向所有投标人进行公示，未经公示的《开标现场公示信息表》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未制作或上传错误导致在开标系统内公示时未显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已公示信息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材料的视为无效，已公示信息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有效材料不一致的视为无效。</p> <p>具体以烟台市公共资源电子开评标平台程序为准。</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执行“《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入库和抽取管理细则》（鲁发改公管〔2021〕837 号）”，开标前招标人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工作人员组织下，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评审专家，共同签字确认并进行保密管理。依法招标的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评标委员会中工程造价专家不应少于五分之一。工程所在地评标专家分（子）库中，所需专业专家数量不足实际需求数量 3 倍的，招标人应将抽取范围扩大至上一级专家库或者采取异地抽取专家。</p>  |
| 6.1.2 | 评委回避情形   | <p>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p> <p>（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p> <p>（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p> <p>（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p> <p>（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p> <p>（5）系拟评标工程的投标人的工作人员；</p> <p>（6）系拟评标工程的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p>   |

|     |                 |  |
|-----|-----------------|--|
|     |                 | <p>(7) 系拟评标工程的投标人的离退休人员，且离退休时间不满五年；</p> <p>(8) 系拟评标工程的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与评标活动有关的近亲属；</p> <p>(9) 系拟评标工程的投标人聘用的顾问；</p> <p>(10) 与拟评标工程的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p> <p>(11) 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其他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应当回避：</p> <p>(1) 参加评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p> <p>(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p> <p>(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p> <p>(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p> <p>(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p> <p>(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p> <p>(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p> <p>(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评标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发现专家与参与评标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p> |
| 7.1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由招标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人。</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p>   |

|              |                             |  |
|--------------|-----------------------------|--|
| 8.2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担保公司保函、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等。<br>履约担保的金额：签订合同时同招标人协商。  |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1.1 词语定义    |                             |  |
| 11.1.1       | 类似项目业绩                      | 类似项目是指：在规模（面积、造价）、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方面与本次招标工程相类似的工程  |
| 11.1.2       | 不良行为记录                      | （1）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全国范围内存在农民工工资拖欠被限制投标的情况；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br>（2）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br>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网（ <a href="http://www.ytzjj.gov.cn/">http://www.ytzjj.gov.cn/</a> ）<br>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br>信用中国（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br>信用山东（ <a href="http://credit.shandong.gov.cn/">http://credit.shandong.gov.cn/</a> ，山东省外投标人，提供所在省的信用网站）<br>（3）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br>注：以上网址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进行查询，若存在不良行为记录，若存在不良行为记录，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 11.2 招标控制价   |                             |  |
|              | 招标控制价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br>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伍佰壹拾叁万陆仟肆佰壹拾柒元壹角（¥5136115.78），一标段招标控制价人民币贰佰柒拾肆万贰仟壹佰陆拾柒元捌分（¥2741865.76），其中实验中学（¥237744）、第一初级中学（¥1877769.47）、潮水中学（¥281718.62）、八角中心小学（¥344633.67）；二标段招标控制价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肆仟贰佰伍拾元贰分（¥2394250.02），其中海河幼儿园（¥2034423.96）、海晏幼儿园（¥359826.06），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含各学校限价）作废标处理。   |
| 11.3 “暗标”评审  |                             |  |
|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
| 11.4 投标文件电子版 |                             |  |
|              |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人应于开标结束后两日内将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同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邮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r>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同纸质文字版内容一致。<br>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2份（两张光盘）<br>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光盘。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同时提交 ztb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和由系统导出的完整的带水印码的 PDF 版电子  |

|                 |             |   |
|-----------------|-------------|---|
|                 |             | 投标文件。   |
| 11.5 计算机辅助评标    |             |   |
|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投标人按本须知附表八“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11.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             | <p>1、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保持在线登陆状态参加开标会，并随时关注开标过程，按照交易平台开标操作步骤进行在线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确认开标记录、回复系统中提出的答疑等，因自身原因未及时解密、确认、提交答疑回复等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p>2、开标阶段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p> <p>(1) 逾期上传或上传不成功的投标文件；</p> <p>(2) 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在线签到的；</p> <p>(3) 电子版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
| 11.7 中标公示       |             |   |
|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 / 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
| 11.8 知识产权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1.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1.10 同义词语      |             |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1.11 监督        |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1.12 解释权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

|                  |   |
|------------------|---|
|                  |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1.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p>投标单位应严格遵守烟台市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关于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同一招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编码不得有重码”和《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信息系统接口（电子签名认证及工程造价部分）标准》中规定“造价交换文件，使用单文件发布。文件扩展名称：建设工程造价交换工程文件：*.gcztj（简称：造价交换文件）”，在同一工程中不得使用两个及以上的造价交换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投标报价）。</li> <li>2.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号）文相关规定：单位工程为工程招标的最小单位，不得划分招标标段。施工总承包招标，其设置的暂估价金额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的30%，总承包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均应包含在招标范围内。设计文件深度能够满足施工要求的，不得设置暂估价；设置暂估价的，视为肢解发包。</li> <li>3. 订立书面合同后15日内应当将合同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li> <li>4.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以下按1%收取，100-500万元按0.7%收取，500-1000万元按0.55%收取，1000-5000万元按0.35%收取，5000-10000万元按0.2%收取，10000-100000万元按0.05%收取，100000万元以上按0.01%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下浮20%收取，最低6000元，最高50000元。中标服务费按照两个标段的总中标价格进行计算，每标段的中标服务费依据每标段的中标价格占总中标价格的比例进行分配。</li> <li>5. 投标单位需保证所提交的资格、业绩、获奖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一旦发现有造假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的权利，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负责全部赔偿给招标人。</li> <li>6. 财政投资工程项目（房建、市政工程施工）中标后，应与工程所在地办事处签订雇用失地农民的用工协议，并应在中标之日起10日内送烟台黄渤海新区建设交通局建筑业管理处备案，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签订用工协议的，应书面说明情况，否则将在年终信用评价考核中扣10分/次。由财政投资的工程，中标单位需与工程所在地办事处签订用工协议，雇用失地农民工（200万以下工程雇用20人以上，200</li> </ol> |

万—800 万工程招用 40 人以上，800 万以上工程招用 67 人以上）。

7. 投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请注意浏览烟台开发区建设业联合会网站（<http://www.yk1hh.com>）《关于易引发投标不予受理、否决投标、中标无效等情形的告知清单》的相关内容，以减少废标等情形发生。

8. 中标单位应严格贯彻落实《关于印发〈烟台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烟建行业〔2019〕7号）文件精神 and 有关要求，应用实名制管理系统对建筑工人实施实名制管理。

9. 若本工程存在与热力、自来水等专业市政管线存在交叉作业的情况，由中标单位负责项目的协调、推进。

10. 若本工程存在征地或拆迁等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项目的协调、推进。

11. 中标单位要做好扬尘治理、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不得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责任。施工过程中不得因环保、安全文明施工等原因受到行政主管部门整改通知或者处罚，第一次发生的给予警告并视情况收取违约金 1 至 3 万元；中标单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或者发生二次（含）以上的，招标人有权向中标单位收取罚款 3 万元/次。

12. 投标单位应明确知晓本地政府部门对于质量控制和验收标准的特殊要求，并于投标阶段编制相应技术方案，保证满足各类验收要求，对于因单位前期调研不到位导致的任何返工成本应由单位自行承担。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工程质量，招标人若发现工程质量问题视情况收取违约金 1 至 3 万元，中标单位须在招标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毕，中标单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或者发生二次（含）以上的，招标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13. 若投标人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规定不再办理关于企业、人员资料的纸质证书或证件，投标人可以提供电子证书打印件（加盖公章），同时须提供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官方红头文件或通知的打印件（加盖公章），若电子证书包含二维码，则提供的打印件也须包含二维码（加盖公章）且二维码须清晰可辨，并以 PDF 形式上传系统。

14.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现场视察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引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投标人及其代表不得让招标人为其现场考察负任何责

任。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因踏勘现场所引致之费用及由于自身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损坏的后果与责任。

15.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原件的，开标时均以成功上传到系统中的资料为准。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资质资格资料、项目业绩、获奖情况、人员证书等相关资料的，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须提交高清的原件扫描件并电子签章（须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委托人签章），且承诺全部原件扫描件真实有效，并提交投标人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16. 投标人须自行录入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yantai.gov.cn/>）中企业信息以及项目部人员信息。一经发现未录入相关信息的，将情况汇报建设主管部门，将在企业年底考核中给予扣 10 分/次的处罚。

17. 在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进行确认或答疑的相关内容通过系统进行回复。投标人授权代表在评标过程中需要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随时关注并及时回复系统中提出的答疑，因自身原因未及时提交确认或答疑回复等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 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企业资质证书符合通知规定延期及办理的，原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19. 符合“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从业人员培训考试及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公告”的有关项目部人员证书，其有效期按此公告规定认可。

20. 投标人电子投标系统上传的唱标信息中，开标记录表所填写内容须与附件中绑定的投标函内容保持一致，电子系统上传的.ztb 格式内容和涉及 PDF 的附件内容必须一致，否则作废标处理。

21. 中标单位须服从建设单位在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的考核管理，遵守建设单位出台的相关管理考核办法，同意平日考核结果与月度考核结果纳入年度诚信考核。

22. 我公司承诺若中标，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意见》（鲁建发〔2020〕3号），确保项目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并按照合同规定执行安全生产措施，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23. 承诺加强施工工地的扬尘管理、渣土运输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扬尘专

|       |   |
|-------|---|
|       | <p>项治理，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承诺响应并执行《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号）；《烟台市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烟台市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烟台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相关规定；</p> <p>24. 承诺严格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鲁发〔2018〕38号文件全面加强住建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承诺“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落实渣土车运输管控措施”等污染控制措施；</p> <p>25. 承诺严格按照《烟台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应用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实施实名制管理；</p> <p>26. 承诺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坚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意见》相关规定。</p> <p>27. 税收政策执行《关于深入推进税收保障工作促进税收收入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烟政发〔2018〕14号）》，若中标人为域外来烟企业，需持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到项目所在地国税机关报验，就地预缴税款。</p> |
| 特殊说明： | <p>1、招标文件中所列表附表格式可根据项目内容扩展和完善。本项目未做要求的附表格式不要必须填写。</p> <p>2、本文所说的“书面形式”是指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不同形式，比如烟台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及监管平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或存储的信息等。</p> <p>3、开标之前平台不再记录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等信息，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潜在投标人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确保该文件完好、可用（建议做好备份），并妥善保存招标文件，并随时查看“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ggzyjy.yantai.gov.cn/">http://ggzyjy.yantai.gov.cn/</a>）”，及时关注该信息网上关于本项目的澄清、答疑或相关通知，及时下载拟投标工程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答疑和澄清文件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责任自负。</p> <p>4、依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时公布最</p>  |

高投标限价的总价，以及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规费、税金等。在招标文件中应明确规定投标单位措施费及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的最大允许偏离值，即投标单位措施费、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报价与招标控制价(gczj 文件)中措施费及综合单价相比，不应超过±10%，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进一步规范投标单位投标行为。对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业绩、奖项、项目部组成、施工方案等评分项目，投标单位须认真准备、全面无保留地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对于投标单位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项目部人员证件或企业具备类似工程业绩、获奖证明却故意不提供的，每发生一次并经查证属实的，在年终信用评价中扣 30 分，情节严重的，暂停投标资格一年。

6、进一步规范中标人履约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有资金控股或占主导地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得以项目部人员不能到场等理由放弃中标。投标单位违反上述规定，每发生一次并经查证属实的，在年终信用评价中扣 30 分，情节严重的，暂停投标资格一年。

7、因招标条件发生变化、项目手续或相关资料不完整而造成无法正常开标或开标后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由招标人承担责任。

8、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完整或字迹、印章清晰（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上传资料不清晰或不全而导致无法评审的全部责任）。评标委员会对证明资料内容的合格性负有审查责任，对证明资料的真实性没有审查责任。若出现对资信标内容（包括：投标人资质等级、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类似工程施工业绩、获得的奖项、信用考核情况等证明资料）的真实性有疑问，无法解决的情况，由招标人负责解决，待相关问题解决后，继续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若暂停招标活动，则属于执行评标详细程序中“关于评标活动暂停”规定的程序。鼓励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发现的疑似假证、假章等各类虚假投标问题，以保障自身和其他市场主体的权益。

9、根据烟开建设交通【2019】125号《关于烟台开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预储金管理的通知》，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到开发区内的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预储金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农民工工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格式）。工程有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总承包企业应与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签订《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负责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10、建设项目开复工管理、施工现场防控工作管理、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等严格执行《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项目开复工工作的通知》（烟开建设交通【2020】12号）文件的规定。

本项目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全部在烟台市工程建设交易平台（升级版）进行，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烟台市工程建设交易平台（升级版）使用指南（投标人）》（下载网址：<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wd/97580.jhtml>）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评标活动，并注意以下事项：

- 1、制作投标文件请使用“烟台市工程建设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rj/97634.jhtml>。
- 2、投标人制作标书之前需要在“烟台市工程建设交易平台用户系统”（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用户系统”）注册，完善企业信息并绑定CA数字证书。交易平台用户系统网址：<http://61.156.14.109:10006/js/index.html>。
- 3、投标文件中的企业信息，项目部人员信息、业绩信息（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获奖信息（企业获奖和个人获奖）均需要投标人在交易平台用户系统填写并提交。
- 4、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的企业和人员证件需要使用原件彩色扫描件，编制成.pdf文件上传。
- 5、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烟台市工程建设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上传不成功的或现场无法解密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
- 7、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里的水印编码必须一致。
- 8、新系统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
- 9、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烟台市工程建设交易系统（网址：<http://61.156.14.109:10006/js/index.html>）（以下简称“交易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配有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

10、交易平台开标操作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本项目开标室，点击【签到】按钮完成签到。未签到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需要使用投标文件上传时使用的数字证书，因投标人操作问题、设备问题、网络问题等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均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资格。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经理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11、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 (1) 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电子投标文件无水印编码的。
- (3) 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总报价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建议》（鲁建发【2020】3号）文件要求：本项目的安全事故防范目标、措施及违约责任如下：

**安全事故防范目标：**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和安全责任事故。有效督促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施工规范化、安全管理程序化，有效控制施工安全风险，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建设“零亡”工程。

**安全事故防范措施：**

(1) 落实安全责任制、实施责任管理，建立、完善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领导组织，承担组织、领导安全生产的责任并建立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责任，抓责任落实、制度落实。

(2) 安全检查：发现危险源的重要途径，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伤害，改善劳动条件。

(3) 作业标准化：按科学的作业标准，规范各岗位、各工种作业人员的行为，是控制人的不安全行为，防范安全事故有效措施。

(4) 生产技术与安全技术：保证生产顺利进行、实现效益，“管生产必须同时管安全”的管理原则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对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单位需按照以上内容进行相关描述，并在合同中予以约定。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联合体投标人的工程业绩、社会信誉等情况，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或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或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或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或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或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或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确保开标前已了解现场情况。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依照招标文件规定不允许偏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和监管平台提交给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交易和监管平台发布澄清信息，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下载澄清信息；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交易和监管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4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3.5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通过交易和监管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及时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进行核对，核对意见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以通过交易和监管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若在上述时间无投标人提出异议，视为招标控制价或工程量清单有效，之后再提出异议不予受理。且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已完全包括了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本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工程结算时将不再给予任何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除外）。

2.3.6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补充的（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必须在交易及监管平台中作相应修改，并按 2.3.1 要求及时发给获取招标文件的各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资信部分组成。

3.1.1 商务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6) 项目经理简历表、证件、业绩相关材料复印件；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3.1.2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总体概述；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5)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3.1.3 资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2) 投标人获奖情况；
- (3)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情况；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明标部分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应包含联合体方的相关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

**报价时同一标段中相同的清单单价应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时，执行其所报的最低价。**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2.4 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投标人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招标人视为投标人已将该项费用完全包括

在其它单价或合价内，投标人必须完成该项目的施工，且招标人将不予支付任何费用。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具有投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开办费、材料及设备看管费、设备采购费、技术措施费、培训费、调试费（包含单机调试及联动调试）、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检验试验费、疫情期间防疫费用等所有费用、为工程建设和生活区所必需的临时征地费用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必须按标准计取不可竞争费用。不可竞争费用包括：国家、山东省、烟台市规定的各项规费；省级以上财政、税收、物价等部门批准的税金和行政性费用；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的材料设备价格及暂定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可竞争的费用。其中：社会保险费按规定全额计取。建设工程工伤险、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必须按规定全额计取，工程竣工后按实际发生额结算。按系数记取的措施费一次性包死，工程量计取的措施费按实调整，投标报价中包含测量费、临时水、电等，结算时不予调整。

社会保险费按鲁建管字[2018]17号文及烟建工程[2018]73号文执行社会保险费全部计取。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按烟建标字[2020]17号文规定计取，结算时根据相关凭证按实结算；2023年1月8日起，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本工程不计取疫情防控措施费。

现场拆除工程，依据签证资料按实际结算。垃圾外运、土方外运施工单位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本项目中包括：设计费、监理费、清单控制价编制费用及结算审计费用投标单位按照清单描述金额计入，不可调整。

工程建设中发生的一般鉴定、检查费用及为项目评估、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都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或调整。

工程竣工后，中标单位需将现场所有临建设施（包括塔吊、门头等混凝土基础，道路、板房等硬化地面）拆除运走，现场清理整平，至少要恢复到原状。

临建设施、场地布置按省级文明工地标准执行，保证文明施工，不再单独支付费用。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情况、水电供应、道路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并充分考虑合同履行包含的风险责任、物价波动因素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结合本企业情况、提出最优惠报价。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应充分考虑因征地、土方回填、场地平整、土路基施工等原因而引起的开工后延、工期延长等情况。

3.2.5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统一表格格式按规定的填写、签字、盖章，并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和计价要求填报投标价。

投标人的投标价应依据现行计价办法以及建筑市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报价，且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材料价格参考开发区财政局相关规定、现行《烟台工程建设标准造价管理》及目前的市场价格。投标人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3.2.6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各部分的合计金额应与其中的各分项之和一致。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决定。

3.2.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8 投标货币：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2.9 招标人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单位编制工程招标控制价于开标前15天公布，如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在开标前10天通过交易和监管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及时进行核对，并将核对结果于开标前通过交易和监管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范围（含各学校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2.10 投标人不得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做废标处理。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总价的基础上，再对报价进行优惠的应视为多个报价，做废标处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满无异议 5 个工作日内与银行利息一同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与银行利息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该工程实行资格后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5 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将下列证件原件高清彩色扫描件编制成 PDF 文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上传到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 (1) **企业资料：**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2) **项目经理的有效证件：**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本工程不接受临时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 (3) (A) 法定代表人进行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B) 授权委托人进行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4) 《开标现场公示信息表》（注：此处的《开标现场公示信息表》中信息须与上传至投标函后的《开标现场公示信息表》中信息一致）；

(5) 承诺书。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厅后，依次审查系统中所有投标单位所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将所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逐一全部审查），审查完毕后汇总资格审查结果并签字确认。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3.5.3 投标人须填写《开标现场公示信息表》（详见附表）并与资格审查资料一同上传，《开标现场公示信息表》要在开标系统内同时向所有投标人进行公示，未经公示的《开标现场公示信息表》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未制作或上传错误导致在开标系统内公示时未显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已公示信息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材料的视为无效，已公示信息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有效材料不一致的视为无效。

注：

(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均应真实有效，由投标人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弄虚作假的，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且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八条规定对投标人进行处罚。

(2)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上传资料不清晰或不全而导致无法评审的全部责任。

3.5.4 存在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文件形式通报在工程所在地“停止承揽工程资格、限制招投标资格或被清出建筑市场”等情形的，评标现场一经发现，投标人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公示期内一经发现，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5.5 在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网 (<http://zjj.yantai.gov.cn/>) “农民工清欠专栏”被限制的企业，评标现场一经发现，投标人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公示期内一经发现，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5.6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评标现场一经发现，投标人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公示期内一经发现，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5.7 投标人须自行承诺无串通投标及弄虚作假行为，并按照格式（附5）填写“烟台市建设工程投标人不参与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承诺书”（须盖章），原件的扫描件须上传至电子评标系统，若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后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投标文件的编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工程量清单、投标函、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的格式必须全部响应（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拟任项目部所有成员的身份证应按规定将复印件制作于投标文件中并保证复印件的完整清晰。否则按投标文件存在质量问题给予减分处理。但实质内容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应当做废标处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A)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和上传要求：

本项目开标不允许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高清彩色扫描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烟台市工程建设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

暗标部分不得出现投标企业名称及其他人员名称、带有投标人特征的文字；段落中不得出现空格、明显错别字、明显语言逻辑错误、不得出现多级符号或编号以及重复内容等与评审内容无关的文字表达，不得出现其他暗记。暗标文字性子项不得超过两万汉字。

#### 3.7.3 (B) 纸质投标文件编制和份数要求：

(1)投标人应于开标结束后两日内将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同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邮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单位：纸质投标文件明标 5 份；纸质投标文件暗标 5 份

未中标单位：纸质投标文件明标 2 份；纸质投标文件暗标 2 份

纸质投标文件里的水印编码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3) 电子版投标文件 2 份（两张光盘；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同时提交 ZTB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和由系统导出的完整的带水印码的 PDF 版电子投标文件）。

(4)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须保证纸质投标文件与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A)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B) 纸质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和盖章。**

3.7.5 纸质投标文件明标非清单报价部分须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报表生成的文件打印而成，清单报价部分可自行打印，但需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电子版明标部分，其中绑定的图片（包括 word 文件中嵌入的图片）大小不得超过 1M 字节，绑定的 word 文件不得超过 10M 字节，绑定的 gczt 清单内容须与 excel 清单报表一致。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 (B)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不作要求。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出具上传凭证。

4.2.5 逾期上传或上传不成功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和监管平台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A)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上传，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保持在线登陆状态参加开标会，并随时关注开标过程，按照交易平台开标操作步骤进行在线签到、投标文件解密、

确认开标记录、回复系统中提出的答疑等，因自身原因未及时解密、确认、提交答疑回复等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上传或上传不成功的投标文件；
- (2) 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在线签到的；
- (3) 电子版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5.1.3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突发事件如停电等原因导致开标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的，应请示监管部门后再做处理。

##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2.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3. 招标代表随机抽取权重比例 Q1 值（30%、31%、32%、33%、34%）及下浮系数 K1 值（97.2%、97.4%、97.6%、97.8%、98%）；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经理姓名等；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
7. 开标现场，投标人若有异议，应当在系统内提出，投标人应处于在线登陆状态等待异议回复；
8. 开标结束。

注：投标函的后面必须附《开标现场公示信息表》及《授权委托书》，并进行电子签章。开标现场对投标人提交的《开标现场公示信息表》等进行公示（投标人

未制作或上传错误导致在开标系统内公示时未显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具体以烟台市公共资源电子开评标平台程序为准。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系统内提出，投标人应处于在线登陆状态等待异议回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后通过系统发送至提出异议的投标人界面。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其中评标专家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3年以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3年以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亲属或近亲属关系；

(4) 同一招标项目的专家有亲属或近亲属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评审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现场工作人员发现专家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交评标委员会讨论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下列原则及时处理：

(一) 属于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二) 属于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理解不一致或不熟悉的，应当提请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作出解释；属于对招标文件存在不同理解的，应当提请招标人作出合理的书面解释；

(三) 属于投标文件中存在细微偏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报价中存在算术错误的，应当修正结果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确认；

(四) 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决定；涉及否决投标人投标的表决，认定票数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二。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或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下列情况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的，作废标处理；

(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与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拟派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符，且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本条适用于资格预审的项目）；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总价的基础上，再对报价进行优惠的应视为多个报价；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导致无法对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进行评审的；

6.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且三分之二多数认定后，视为串通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6.3.4 技术标详细评审采用打分法进行符合性评审。

技术电子暗标评审程序，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的各小项进行评审，并在打分区间内进行打分。

电子暗标编号：评标系统对暗标部分进行随机编号，所有分项采用不同的随机编号方案。

暗标的评审：评委根据显示屏上电子辅助评标系统提供的各个分项内容按顺序依次进行符合性审查（可查看、对比所有投标人同一分项内容）。暗标的初步评审与符合性评审同步进行。评委根据显示屏上电子辅助评标系统提供的分项内容按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可查看、对比所有投标人同一分项内容）。

暗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由评委书面列出，经评标委员会统一认定后作废标处理。

- (1) 出现投标企业名称及其他人员名称、带有投标人特征的文字。
- (2) 段落中出现空格，有明显错别字，明显语言逻辑错误，有与评审内容无关的文字表达。
- (3)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暗记。

评委在投标人隐秘的情况下在规定的要求下进行详细评审。7项内容中有未作表述的该项不得分，视为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由评委统一认定）。

暗标评审提交后，评委再有异议的将不予采纳。

## 7. 定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标明排列顺序的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招标人应当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后附的“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标明排列顺序的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根据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 2 个及以上投标人的得分相同时，应依次按先商务标、再资信标、后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3 项得分都相同时，招标人抽签确定排序。

7.2 国有资金控股或占主导地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得以项目部人员不能到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理由放弃中标。投标单位违反上述规定，每发生一次并经查证属实的，在年终信用评价中扣 30 分，情节严重的，暂停投标资格一年。

## 8. 合同授予

### 8.1 中标通知

依据省市监察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三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部人员信息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yantai.gov.cn/>) 上公示。

### 8.2 履约担保

8.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教育分局直属的每个学校幼儿园单独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异议和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者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依照《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鲁建招字〔2014〕26号）规定的时间、程序，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投诉事项属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将质疑函扫描件及电子版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fulai859@163.com），同时将质疑函原件送达烟台市教育局黄渤海新区分局及山东福莱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人：烟台市教育局黄渤海新区分局

地 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2 号

联系人：孙颖辉

电话：0535-6396788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福莱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烟台开发区长江路 57 号福星大厦 9 楼 903

联系人：刘莹爽、孙丰

联系电话：0535-3038288

电子邮箱：fulai859@163.com

投诉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按规定的程序向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三)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 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六) 对本办法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 应当附提出异议的相关文件。已向其他监督部门投诉的, 应当一并说明。

投诉人是法人的, 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是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投诉人为利害关系人的, 还应当提供招投标当事人出具的利害关系证明(包括本人身份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劳动合同等与本工程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 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外文与中文译本不一致的, 以中文译本为准。投标人以法人或其他组织名义投标的, 不能以个人名义进行投诉。投标人以联合体名义投标的, 其投诉应当由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提出。联合体成员单独进行投诉的, 应当书面征得联合体其他成员同意, 联合体成员之间投诉的除外。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单位应严格遵守烟台市政府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关于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1)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号 GB50500-2013), 3.2.3 “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有重码”和《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信息系统接口(电子签名认证及工程造价部分)标准》中规定“造价交换文件, 使用单文件发布。文件扩展名称: 建设工程造价交换工程文件: \*.gczj(简称: 造价交换文件)”, 在同一工程(指同一标段)中不得使用两个及以上的造价交换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投标报价)。

(2) 根据“《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号)文相关规定: 单位工程为工程招标的最小单位, 不得划分招标标段。施工总承包招标, 其设置的暂估价金额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的30%, 总承包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均应包含在招标范围内。

设计文件深度能够满足施工要求的，不得设置暂估价；设置暂估价的，视为肢解发包。”

(3) 订立书面合同后 15 日内应当将合同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4) 投标单位需保证所提交的资格、业绩、获奖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一旦发现有造假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的权利，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负责全部赔偿给招标人。

(5) 财政投资工程项目（房建、市政工程施工）中标后，应与工程所在地办事处签订招用失地农民的用工协议，并应在中标之日起 10 日内送烟台黄渤海新区建设交通局建筑业管理处备案，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签订用工协议的，应书面说明情况，否则将在年终信用评价考核中扣 10 分/次。由财政投资的工程，中标单位需与工程所在地办事处签订用工协议，招用失地农民工。（200 万以下工程招用 20 人以上，200 万—800 万工程招用 40 人以上，800 万以上工程招用 67 人以上。）

(6) 投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请注意浏览烟台开发区建设业联合会网站（<http://www.yklhh.com>）《关于易引发投标不予受理、否决投标、中标无效等情形的告知清单》的相关内容，以减少废标等情形发生。

(7) 中标单位应严格贯彻落实《关于印发〈烟台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烟建行业〔2019〕7 号）文件精神及有关要求，应用实名制管理系统对建筑工人实施实名制管理。

(8) 若本工程存在与热力、自来水等专业市政管线存在交叉作业的情况，由中标单位负责项目的协调、推进。

(9) 若本工程存在征地或拆迁等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项目的协调、推进。

(10) 若投标人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规定不再办理关于企业、人员资料的纸质证书或证件，投标人可以提供电子证书打印件（加盖公章），同时须提供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官方红头文件或通知的打印件（加盖公章），若电子证书包含二维码，则提供的打印件也须包含二维码（加盖公章）且二维码须清晰可辨。

(11) 投标人须自行录入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yantai.gov.cn/>）中企业信息以及项目部人员信息。一经发现未录入相关信息的，将情况汇报建设主管部门，将在企业年底考核中给予扣 10 分/次的处罚。

(12) 国有资金控股或占主导地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得以项目人员不能到场等理由放弃中标。投标单位违反上述规定，每发生一次并经查证属实的，在年终信用评价中扣 30 分，情节严重的，暂停投标资格一年。

## 附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投标文件应按后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投标文件的编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工程量清单、投标函、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的格式必须全部响应（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拟任项目部所有成员的身份证应按规定将复印件制作于投标文件中并保证复印件的完整清晰。实质内容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应当做废标处理。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投标人应于开标结束后两日内将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同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邮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包括：纸质投标文件明标和纸质投标文件暗标（纸质投标文件里的水印编码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电子版投标文件2份（两张光盘；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同时提交 ZTB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和由系统导出的完整的带水印码的 PDF 版电子投标文件）。

4、电子版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可辨，不可涂改、插字；明标部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盖章。电子版投标文件须整体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其他部分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加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5、暗标部分不得出现投标企业名称及其他人员名称、带有投标人特征的文字；段落中不得出现空格、明显错别字、明显语言逻辑错误、不得出现多级符号或编号以及重复内容等与评审内容无关的文字表达，不得出现其他暗记。暗标文字性子项不得超过两万汉字。纸质暗标部分封面须注明“暗标”（建议使用宋体、60号字、居中）。

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电子版明标部分，其中绑定的图片（包括 word 文件中嵌入的图片）大小不得超过 1M 字节，绑定的 word 文件不得超过 10M 字节，绑定的 gczj 清单内容须与 excel 清单报表一致。

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7、其他说明：

(1) 制作投标文件请使用“烟台市工程建设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www.ytggzyjy.gov.cn:9082/xzzx/index.jhtml>。

(2) 投标人制作标书之前需要在“烟台市工程建设交易平台用户系统”（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用户系统”）注册，完善企业信息并绑定 CA 数字证书。交易平台用户系统网址：<http://61.156.14.109:10006/js/index.html>。

(3) 投标文件中的企业信息，项目部人员信息、业绩信息（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获奖信息（企业获奖和个人获奖）均需要投标人在交易平台用户系统填写并提交。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的企业和人员证件需要使用原件彩色扫描件，编制成.pdf 文件上传。

(5)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烟台市工程建设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

(7) 新系统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

(8)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烟台市工程建设交易系统（网址：<http://61.156.14.109:10006/js/index.html>）（以下简称“交易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准备好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

(9) 交易平台开标操作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资格预审操作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本项目开标室，点击【签到】按钮完成签到。未签到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时间根据现场具体情况确定。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需要使用投标文件上传时使用的数字证书，因投标人操作问题、设备问题、网络问题等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均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资格。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经理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10) 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资质等级  |                |
|       |             | 财务状况  |                |
|       |             | 信誉  |                |
|       |             | 项目经理  |                |
|       |             | 其他要求  |                |
| 2.1.2 | 初步评审标准      | 否决技术标封章、装订方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投标   |                |
|       |             | 否决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投标   |                |
|       |             | 审查技术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能否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招标文件中对技术方法、措施、标准等作出明确规定和要求的，否决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                |
|       |             | 审查技术标的各项评审因素，否决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技术标评审因素必须达到的合格标准要求的投标；                                   |                |
|       |             | 审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详细评审标准（18分） |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可行、方案具有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合理  | 2.8分-3分        |
|       |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总平面图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合理、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临时设施满足施工需要，临时道路布局合理，减少与其他单位交叉作业 | 2.8分-3分        |
|       |             |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计划编排合理、可行，与投标工期承诺前后一致；进度保证措施可靠                                 | 2.8分-3分        |
|       |             |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质量措施得力，对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表述                   | 2.8分-3分        |
|       |             | （5）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先进、合理，有环境保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  | 1.8分-2分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合理，分工明确                                | 1.8分-2分  |
|   |   |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各工种齐全，搭配合理，满足施工进度安排的工程需要；主要施工机械、材料满足工程要求；投入计划合理 | 1.8分-2分  |
| <p>注：技术标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独立评审打分。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0分。缺少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作废标处理。</p> <p>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4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小于等于7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8位小于等于1000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p> |   |   |  |
| 2.1.3   | 资信标评审标准<br>17分  | 初步评审标准  | 否决投标人资格和资质、投标项目经理资质、证书有效期等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投标   |
|   |   |   | 否决授权书、投标保证金、投标函、投标承诺书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
|   |   |   | 否决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资信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  |
|   |   | 其他评审因素（5分）  | <p>根据投标人在烟台市范围内设立独立完整的生产、管理、质量体系，结合投标人就本项目建筑业产值纳入烟台市统计上报的实施方案和保证措施，由评委统一打分。</p> <p>1. 投标人已经具备建筑业产值纳入烟台市统计上报的能力（须提供具备烟台市纳统能力的佐证支撑材料），并提供就本项目纳统的相关的实施方案、保证措施、相关手续的，经评委认定的得5分。</p> <p>2. 投标人未具备建筑业产值在烟台市纳统的能力，仅提供就本项目纳统的承诺及相关方案、保证措施，经评委认可的得2分。（承诺格式详见附件）</p> <p>3. 未提供承诺、相关方案及保证措施的或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不得分。</p> <p>注：联合体投标的，以施工单位情况进行评价。</p> |
| 企业信用考核（10分）   | <p>1. 根据烟台黄渤海新区建设交通局公布的《关于烟台开发区建设行业2020-2021年度信用评价考核情况的通报》【烟黄新建设交通（2022）21号】文查询到的信用评价结果进行评分。以建筑总承包或市政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进行评分。评价结果为A级及以上的得10分。信用评级为A级（不含）以下的得8分，未在通知内的企业或无考核结果的，得基本分8分。</p> <p>2. 未进入烟台开发区或进入烟台开发区不满一个信用评价周期、还未参加信用评价的外地建筑市场主体（须提</p>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p>供承诺函），信用等级及排名按照其在注册地依法依规获得的信用评价结果平等对待，信用评价分为对应信用等级得分（A级及以上的得10分，信用评级为A级（不含）以下的得8分）；注册地信用评价等级划分与烟台开发区不同的，按照最高级对应AAA级依次类推；注册地未划分信用等级的，可采用山东省内其他地市信用评价结果（无山东省内评价结果的得基本分8分）。</p> <p>注：（1）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省、市平台公开发布的信息为准，投标人须将管理考核结果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的经评标委员会不认可的，统一得8分；</p> <p>（2）烟台开发区当地建筑市场主体及进入烟台开发区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的外地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等级排名按照“2020-2021年度市政企业信用评级一览表”或“2020-2021年度总承包建筑企业信用评级一览表”进行评分，如未参加，统一得8分。</p> <p>（3）对未进入烟台开发区或进入烟台开发区不满一个信用评价周期、还未参加烟台开发区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的地建筑市场主体，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的经评标委员会不认可的，统一得8分。如提供的承诺函不实，一经发现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造假，取消其中标资格。</p> <p>（4）烟台黄渤海新区建设交通局关于“2020-2021年度市政企业信用评级一览表”和“2020-2021年度总承包建筑企业信用评级一览表”的最新信用考核结果为2021年度，2021年度信用考核截止时间前参与烟台开发区行政区域内招投标活动的或承担过工程施工的单位均不属于“进入本行政区域不满一个信用评价周期的外地建筑市场主体、还未参加烟台开发区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的外地建筑市场主体”。</p> |
|     | 检测报告 | <p><b>第一标段</b>须提供 1. 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国标 GB 36246-2018、DB37/T 2904-2019、DB37/T 2906-2019 标准出具的塑胶面层主要原材料化学性能的合格检测以及成品样块的化学及物理性能合格检测报告原件或加盖生产厂家鲜章的复印件。</p> <p>2. 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国标 GB 36246-2018 标准出具的塑胶面层耐人工气候老</p>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p>化性能（≥1000h）拉伸强度≥0.5MPa，拉断伸长率≥40%的合格检测报告原件或加盖生产厂家鲜章的复印件。</p> <p>3. 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国标 GB 36246-2018 标准出具的硅 PU 面层主要原材料化学性能的合格检测以及成品样块的化学及物理性能合格检测报告原件或加盖生产厂家鲜章的复印件。</p> <p>4. 需经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国标 GB 36246-2018 标准出具的硅 PU 面层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能（≥1000h）拉伸强度≥0.5MPa，拉断伸长率≥40%的合格检测报告原件或加盖生产厂家鲜章的复印件。</p> <p>5. 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国标 GB 36246-2018、DB37/T3402-2018 标准出具的人造草坪面层化学及物理性能合格检测报告原件或加盖生产厂家鲜章的复印件。</p> <p>6. 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 GB/T20394-2019 标准出具高温 95℃，低温-55℃交替 800 小时老化前草丝拉断力≥19N、老化后草丝拉断力≥18N，草丝拉断力变化率在±5.3%以内专项合格检测报告原件或加盖生产厂家鲜章的复印件。</p> <p><b>注：本标段第一条检测报告中的地方标准检测报告 DB37/T2904-2019、DB37/T 2906-2019、第五条检测报告中的地方标准检测报告 DB37/T3402-2018 及第六条检测报告开标时不能及时提供的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保证在验收时提供完整资料。</b></p> <p>全部提供得 2 分（包含承诺书），提供不全和未提供的取消进一步评标资格。</p>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p>第二标段须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悬浮地板需经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国标 GB 36246-2018 标准出具的地板化学性能的合格检测报告原件或加盖生产厂家鲜章的复印件。</li> <li>2. 悬浮地板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 GB/T16422. 3-2022 标准出具的紫外线老化<math>\geq</math>3000h, 外观无龟裂, 无粉化, 灰卡 4-5 级, 摩擦系数平均值<math>\geq</math>0.45 合格检测报告原件或加盖生产厂家鲜章的复印件。</li> <li>3. EPDM 塑胶地面使用的环保胶水需经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国标 GB 36246-2018、DB37/T 2904-2019 标准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原件或加盖生产厂家鲜章的复印件。</li> <li>4. EPDM 颗粒材料需经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国标 GB 36246-2018、DB37/T 2904-2019 标准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原件或加盖生产厂家鲜章的复印件。</li> <li>5. 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国标 GB 36246-2018、DB37/T3402-2018 标准出具的人造草坪面层化学及物理性能合格检测报告原件或加盖生产厂家鲜章的复印件。</li> <li>6. 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 GB/T20394-2019 标准出具高温 95℃, 低温-55℃交替 800 小时老化前草丝拉断力<math>\geq</math>19N、老化后草丝拉断力<math>\geq</math>18N, 草丝拉断力变化率在<math>\pm</math>5.3%以内专项合格检测报告原件或加盖生产厂家鲜章的复印件。</li> </ol> <p><b>注：本标段第二条检测报告、第三条检测报告中的地方标准检测报告 DB37/T2904-2019、第四条检测报告中的</b></p>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p>地方标准检测报告 DB37/T 2904-2019、第五条检测报告中的地方标准检测报告 DB37/T3402-2018 及第六条检测报告开标时不能及时提供的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保证在验收时提供完整资料。</p> <p>全部提供得 2 分(包含承诺书), 提供不全和未提供的取消进一步评标资格。</p>   |
| 2.1.4 | 清标           |        |  |
| 条款号   |              | 评审方法   |  |
| 2.1.5 | 商务标评审标准(65分) | 初步评审标准 | <p>否决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p> <p>对商务标中投标报价进行核对、比较、筛选, 确认投标报价中是否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的内容, 向投标人提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中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所作的书面答复进行分析和确认。</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 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其低于成本, 并否决其投标。</p> <p>否决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投标文件</p> <p>否决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未按规定计取规费等)的投标</p> <p>投标人采取不平衡报价, 且构成恶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可作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评判。投标人措施费项目报价和各分部分项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中措施费项目报价和部分项价格±10%的, 做废标处理。</p>  |
|       |              | 详细评审标准 | <p>投标报价评审(60分)</p> <p>(1) 评标基准价 <math>C=A \times K1 \times Q1+B \times K2 \times Q2</math></p> <p>A: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br/>当 <math>n</math>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math>&lt;7</math> 时, <math>A</math>=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br/>当 <math>7 \leq n &lt; 10</math> 时, <math>A</math>=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br/>当 <math>n \geq 10</math> 时, <math>A</math>=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B: 招标控制价。<br/>K: 下浮系数;<br/>K1: 加权系数(在开标前由招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抽取范围: 97.2%、97.4%、97.6%、97.8%、98%)<br/>K2=99%<br/>Q: 权重比例 <math>Q1+Q2=100\%</math>;</p>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p>Q1：加权系数（在开标前由招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抽取范围：30%、31%、32%、33%、34%）<br/>Q1、Q2 取值均应<math>\geq 30\%</math>。</p> <p>（2）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其报价得分为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基准值 1%扣 0.2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p> <hr/> <p>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招标控制价法）<br/>评标基准价为招标控制价（gcjz 文件）中相应措施费项目总报价或分部分项综合单价。</p> <p>2、措施费项目报价评审（2 分）<br/>各投标人的措施项目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 0.2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减完为止。</p> <p>3、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报价评审（3 分）<br/>有效投标报价的所有分部分项中，当投标人所报单价与评标基准价差值不超过 10%时，得 M/N 分；当投标人所报单价与评标基准价差值超过 10%时，得 0 分。本项得分等于每个子项综合单价报价评分之和。</p> <p>M：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评审满分分值<br/>N：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数</p> |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及资信标评审中要求的提供资质资格资料、项目业绩、人员证书等相关资料的，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须提交高清的原件扫描件并电子签章（须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委托人签章），编制成 PDF 文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上传到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且承诺全部原件扫描件真实有效，并提交投标人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 评标办法

###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评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评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审计算出得分 C；

3.2.2 每个独立打分项由评委打分取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中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对投标文件所作的任何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商务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1~3 人，并标明排列顺序。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的 2 个标段投标，但只能按评审顺序中取一个标段，若在某一标段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之后，剩余标段只参与评标，不进入中标候选人范围（评审顺序按标段顺序）。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直接确定中标人。

依法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人一般应在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和指定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唱标记录；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以及否决原因和否决依据；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中标价和中标价中包括的暂估价、暂列金额等。

##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控制价或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

其他信息和数据。

####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完成后再公开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5.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 **A3. 初步评审**

###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评审结果。

###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2.1 当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招标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其中：

（1）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形）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

“废标条件” 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 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 (3)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 (4)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 (5)汇总评分结果。

#####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记录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结果,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A。

汇总计算规则:取各评委的算数平均值;

##### **A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记录对项目管理机构的评分结果,项目管理机构的得分记录为 B。

#####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使用附表 A-7 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按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评分)**

A4.4.1 投标报价按以下项目的分项投标报价分别进行评审和评分：

- (1) 投标总报价减去以下分别进行评分的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以后的部分；
- (2) \_\_\_\_\_ ；
- (3) \_\_\_\_\_ ；
- (4) \_\_\_\_\_ ；
- (5) \_\_\_\_\_ ；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与对应的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偏差率。

A4.4.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分项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汇总各个分项投标报价的得分，使用附表 A-7 记录对各个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其他因素的得分记录为 D。

####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C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8 汇总评分结果**

A4.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附表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A5.3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涉及否决投标人投标的表决，认定票数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二。

## **A7. 补充条款**

A7.1 评标现场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提供的资信标内容（包括：项目

管理班子配备情况)真实性进行查实,在公示期内若投标人提供的资信标内容为虚假材料被查实的,不因此改变其余投标人的评分结果;若中标候选人提供的资信标内容为虚假材料被查实的,则其中标无效。

A7.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A7.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在项目所在地有形建筑市场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烟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三日。

## 附件 B：否决性条款

### 否决性条款

####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性条款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此规定为准。

####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一、资格评审

B1.1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规定的情形的，未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二、技术标评审

B1.2 暗标（技术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由评委书面列出，经评标委员会统一认定后作不合格处理。

- 1、出现投标企业名称及其他人员名称、带有投标人特征的文字。
- 2、段落中出现空格，有明显错别字，明显语言逻辑错误，有与评审内容无关的文字表达。
- 3、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暗记。

B1.3 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B1.4 在技术标初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评审的。

B1.5 在技术标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评审的。

##### 三、资信标评审

B1.6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B1.7 在资信标初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评审的。

- 1、投标人（含联合体中所有成员）资格和资质、投标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有效期等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投标。
- 2、授权书、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投标函、投标承诺书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资信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投标。
- 4、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B1.8 在资信标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评审的。

#### **四、商务标初步评审**

B1.9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投标。

B1.10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其低于成本。

B1.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13 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投标文件。

B1.14 违反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 1、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 3、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

B1.15 投标人措施费项目报价和各分部分项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中措施费项目报价和分部分项价格±10%的。

B1.16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注：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参加开标会，则在初步审查时，提交评标委员，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B1.17 电子版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前附表 3.7.3 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法人章。

B1.18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8、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9、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注：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及处理标准**

(1) 同一次招标中不同投标人之间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记录的 MAC 地址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或记录的 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同时相同的，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统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 同一次招标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内容一场一致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做出澄清，并应当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3)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文档）未记录软硬件信息，或记录的软硬件信息被篡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其他条款**

B1.19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适用于电子评标）。

B1.20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工程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B1.21 在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22 《开标现场公示信息表》未加盖电子印章或未按规定上传的现场公示信息表。

B1.23 投标人未承诺投标截止日前在全国范围内不存在农民工工资拖欠被限制投标的情况，评标现场在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网查询在农民工清欠专栏被

限制的企业。

B2 经审查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

- 1、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个，没有达到预期竞争性的；
- 2、所有投标人均没有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的。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重新进行招标。国家规定可以不重新进行招标的，从其规定。

备注：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集中予以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条款，在评标中不予认可。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性条款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附表 B-1 废标情况说明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br>否决性条款 |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存在的情况 | 有关事项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C：评标价计算方法

### 评标价计算方法

#### C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折算以计算评标价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方法。

#### C1. 详见 A4.1 价格折算

备注：本附件的其他具体内容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所在地适用的有关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拟采用的折算方法自行编写。

## 附件 D：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 D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2（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第 3.2.4）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 D1. 评审程序

D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D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废标的情形；

D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以下限度的： / 。

（说明：（1）设有标底或者招标控制价时以标底或者招标控制价为基准设立下浮限度。（2）既不设招标控制价又不设标底的，可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设立下浮限度。具体限度视工程所在地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在本附件中规定。但此处的下限仅作为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警戒线，不得直接认定废标。）

#### D1.2 对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结合清标成果，对各个投标价格和影响投标价格合理性的以下因素逐一进行分析，并修正其中任何可能存在的错误和不合理内容：

- （1）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 （2）错漏项分析和修正；
-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4）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5）企业管理费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6）利润水平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7）法定税金和规费的完整性分析和修正；
- （8）不平衡报价分析和修正。

#### D1.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汇总对投标报价的疑问，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

澄清通知并附上质疑问卷，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D1.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结果，计算出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合理化修正后所产生的最终差额，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 **D2. 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所参考的评审依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
- (2) 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如果有）；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如果有）；
- (6) 工程所在地市场价格水平；
- (7) 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定额或投标人企业定额；
- (8) 经审计的企业近三年财务报表；
- (9) 投标人所附其他证明资料；
- (10) 法律法规允许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参考依据等。

#### **D3. 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逐项分析，根据本章第 3.1.3 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中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按附表 D-1 的格式记录分析和修正的结果。

汇总修正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A 值（此值应为代数值，修正结果表明理论上应当增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总价）的修正差额记为正值，反之记为负值，下同），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 **D4.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

##### **D4.1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分析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出其中错报或漏报的子目，并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同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同子目的价格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

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似子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子目与错漏项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做不到以上两点，则按标底（如果有）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没有标底或者标底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评标委员会可以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和说明，评标委员会也可以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以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作为修正价格；对超出招标范围报价的子目，则直接删除该子目的价格。

#### **D4.2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根据上述原则，修正错报和补充漏报子目的价格；

填写附表 D-2，计算经修正或补充后产生的价格差额。汇总上述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B 值，并明确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 **D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D5.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同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同子目的价格对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报价子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似子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子目与不合理子目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报价子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做不到以上两点，则按标底（如果有）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报价子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没有标底或者标底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和说明（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

## **D5.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D-3 的格式对与市场价格水平存在明显差异的子目进行逐项分析、修正；计算修正后的差额，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C 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 **D6. 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D6.1 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的资源投入数量不正确或不合理的，按照投标人递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的或者可以通过施工组织设计中给出的相关数据计算出来的计划投入的资源数量（如临时设施、拟派现场管理人员流量计划、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等）修正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不合理的资源投入数量；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的资源和生产要素价格不合理的，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似子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子目与不合理报价子目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不合理报价子目的资源或生产要素的价格进行修正；

其他情况下，按标底（如果有）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中的不合理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没有标底或者标底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和说明（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

对于按照招标文件不应当报价的子目，则直接删除该子目的价格。

### **D6.2 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

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D-4 格式对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进行逐项分析、修正；

计算修正后的差额，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D 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 **D7. 企业管理费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D7.1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按投标人经审计的企业近三年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计算出投标人企业实际的管理费率（近三年企业管理费总额的平均值与近三年完成产值的平均值之间的比例）并以此对投标价格中明显不合理的企业管理费率进行修正；

企业管理费率明显不合理并且做不到前项时，按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家投标人的企业管理费率以及标底（如果有）中的企业管理费率的平均费率为准进行修正；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企业管理费率与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企业管理费率不一致的，以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企业管理费率为准进行修正（但如果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明显不合理时，应执行根据上述原则修正后的管理费率）。

## **D7.2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D-5 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

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E 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 **D8. 利润水平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D8.1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投标人下达的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率或投标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要求的企业净资产收益率或股本收益率对投标价格中明显不合理的利润率进行修正；

利润率明显不合理并且做不到前项时，按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家投标人的利润率以及标底（如果有）中的利润率的平均费率为准进行修正；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利润率与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利润率不一致的，以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利润率为准进行修正（但如果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明显不合理时，应执行根据上述原则修正后的利润率）。

### **D8.2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D-5 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

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F 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 **D9. 法定税金和规费的完整性分析和修正**

根据投标价格分析出其中法定税金和规费的百分比，对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额度或比率，对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和修正。

按附表 D-5 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G 值，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 **D10. 不平衡报价分析和修正**

评审各项单价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不平衡报价的情况，对明显过高或过低的价格进行分析。

按附表 D-6 汇总分析结果，修正明显过高的价格产生的差额，首先用于填补修正过低的价格产生的差额，两者的余额记为 H 值，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 **D11. 对投标报价的澄清和说明**

评标委员会对上述 D3 至 D10 条的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整理。以其各自的代数值汇总 A 值至 H 值，得出合计差额  $\Delta 1$ （附表 D-7），并整理出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全部事项。如果投标人存在需要补正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可以同时要求投标人进行补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对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事项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问题澄清通知，并附上质疑问卷，问题澄清通知和质疑问卷应当包括：质疑问题、有关澄清要求、需要书面回复的内容、回复时间（应给投标人留出足够的回复时间）、递交方式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如果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质疑问题的澄清和说明依然存在疑问，评标委员会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直至评标委员会认为全部疑问都得到澄清和说明。

根据澄清和说明结果，对于投标人已经有效澄清和说明的问题和子目应从上述 A 值至 H 值的计算中剔除或修正，按附表 D-7 格式修正 A 值至 H 值并计算最终差额  $\Delta 2$ 。本款中所谓的“有效澄清”是指投标人做出的澄清和说明已经合理地解释或说明了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并且澄清结果令评标委员会信服。

## D1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 D-8 的格式填写评审结论记录表，以最终差额  $\Delta 2$  与投标人投标价格中标明的利润额（如标明的是利润率，以利润率乘以其计取基数，下同）进行比较并得出如下结论：

如果最终差额  $\Delta 2$ （代数值）小于或等于投标人的利润额，则表明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

如果最终差额  $\Delta 2$  是正值且大于（不含等于）投标人报价中的利润额，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章第 3.2.2（综合评估法为 3.2.4）项的规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备注：各地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不断丰富完善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附件 E：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附件 F：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 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一、评标系统对暗标部分进行随机编号，每个分项采用不同的随机编号方案。

#### 二、清标

（一）使用电子辅助评标软件，通过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投标文件的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列出投标文件中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不平衡报价项、更改的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的内容，为评标委员会的清标报告做准备。

（二）清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员组织完成，其清标报告应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可。清标仅对各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做出客观性比较，不能改变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根据电子辅助评标系统的数据分析结果，形成书面的清标情况报告，清标情况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清单符合性检查：列出投标报价中错报漏报项目；
- 2、错误性检查：检查各投标书投标总价及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等造价信息的正确性；
- 3、清单浮动比例检查：列出投标报价过高或者过低的清单项目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量、报价；
- 4、清标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清标情况报告未经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确认，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其低于成本，并否决其投标；

四、否决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投标文件；

五、否决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未按规定计取规费等）的投标；

六、投标人措施费项目报价和各分部分项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中措施费项目报价和分部分项价格±10%的，作废标处理。

七、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进行评标，也可以暂停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中的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合同专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通用合同条款、合同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设计文件以及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我国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政府文件均适用于本工程\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我国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文件均适用于本工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2) 中标通知书；3) 合同专用条款；4) 合同附件；5) 合同通用条款；6)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 设计文件；10)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合同签订后，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如与上述组成部分发生矛盾，以该协议或文件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_\_\_\_\_/\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 \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 \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按已签订的本项目监理合同执行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按已签订的本项目监理合同执行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 \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按国际田联《田径设施手册》现行标准、国家体育总局专业验收标准、现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进行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塑胶面层按照国家体育总局《400 米竞赛用田径跑道面层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施工，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DB37/T 2904-2019、DB37/T 2905-2019、DB37/T 2906-2019、DB37/T3400-2018、DB37/T3402-2018 标准要求。

其他要求：

1、外观：场地没有气泡、裂痕或分层现象；面层与基础层粘合牢固、均匀，接缝平直，无明显凹凸现象；表面平坦、色泽均匀。

2、标志线：标志线清晰、不反光，无明显虚边，与面层粘合牢固。

3、平整度合格率：应不小于 85%。

4、所用材料应耐酸碱，耐摩擦，抗老化，抗紫外线。

产品技术要求

跑道面层要求：

1、将原塑胶打磨清洗，破损处（含基础）全部铲除，并恢复至原地坪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喷涂界面剂；

3、加厚 8mm 塑胶（加厚面层所有位置均不得小于 8mm）；

4、喷涂自结纹塑胶面层；

5、重新画线；

△6、需经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国标 GB 36246-2018、DB37/T 2904-2019、DB37/T 2906-2019 标准出具的塑胶面层主要原材料化学性能的合

格检测以及成品样块的化学及物理性能合格检测报告原件或加盖生产厂家鲜章的复印件。

Δ7、需经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国标 GB 36246-2018 标准出具的塑胶面层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能（≥1000h）拉伸强度≥0.5MPa，拉断伸长率≥40%的合格检测报告原件或加盖生产厂家鲜章的复印件。

8、跑道（平均厚度≥13mm）物理机械性能，检测依据：GB 36246-2018

|                    |         |
|--------------------|---------|
| 冲击吸收/%（田径场地）       | 35~50   |
| 垂直变形/mm            | 0.6~3.0 |
| 抗滑值（20℃）/BPN（田径场地） | ≥47（湿测） |
| 拉伸强度/MPa（渗水型面层）    | ≥0.5    |
| 拉断伸长率/%            | ≥40     |
| 阻燃性能/级             | I       |

9、跑道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检测依据：GB 36246-2018

|              |  |      |
|--------------|--|------|
| 有害物质含量       |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g/kg）      | ≤1.0 |
|              |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g/kg）    | ≤1.0 |
|              | 18种多环芳烃总和/（mg/kg）                        | ≤50  |
|              |  | ≤20a |
|              | 苯并[a]芘/（mg/kg）                           | ≤1.0 |
|              | 短链氯化石蜡（C10-C13）/（g/kg）                   | ≤1.5 |
|              |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MOCA）/（g/kg）        | ≤1.0 |
|              |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g/kg） | ≤0.2 |
|              | 游离二甲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g/kg）                 | ≤1.0 |
|              | 可溶性铅/（mg/kg）                             | ≤50  |
|              | 可溶性镉/（mg/kg）                             | ≤10  |
|              | 可溶性铬/（mg/kg）                             | ≤10  |
| 可溶性汞/（mg/kg） | ≤2                                       |      |

|                                |  |      |
|--------------------------------|--|------|
| 有害物质<br>释放量                    |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 [mg/ (m <sup>2</sup> · h) ] | ≤5.0 |
|                                | 甲醛/[mg/ (m <sup>2</sup> · h) ]                 | ≤0.4 |
|                                | 苯/[mg/ (m <sup>2</sup> · h) ]                  | ≤0.1 |
|                                |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mg/ (m <sup>2</sup> · h) ]        | ≤1.0 |
|                                | 二硫化碳/[mg/ (m <sup>2</sup> · h) ]               | ≤7.0 |
| 气 味                            | 气味等级/级   | ≤3   |
| 备注：a 取距合成材料面层上表面 5mm 以内部分进行测试。 |  |      |

(二) 硅 PU 球场面层要求:

(1) 潮水中学篮球场要求

1. 清扫篮球场，工程量约为 1170m<sup>2</sup>;
2. 粘层乳化沥青(PC-1, 1.0L/m<sup>2</sup>);
3. 40 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F):
4. 新做 8mm 硅 pu (面层所有位置均不得小于 8mm);
5. 刷硅 pu 球场专用面漆;
6. 重新画线。

(2) 其他学校篮球场要求

1. 将原硅 pu 打磨清洗，破损处（含基础）全部铲除，并恢复至原地坪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将篮球场上可移动设备搬离至甲方指定的施工场地外，地面施工完成后，将原搬离的设备放回原处;

2. 喷涂界面剂;
3. 加厚 4mm 硅 pu (加厚面层所有位置均不得小于 4mm);
4. 刷硅 pu 球场专用面漆，排水通畅，不得有积水;
5. 重新画线;

△(3) 需经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国标 GB 36246-2018 标准出具的硅 PU 面层主要原材料化学性能的合格检测以及成品样块的化学及物理性能合格检测报告原件或加盖生产厂家鲜章的复印件。

△(4) 需经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国标 GB 36246-2018 标准出具的硅 PU 面层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能 (≥1000h) 拉伸强度≥0.5MPa，拉断伸长率≥40%的合格检测报告原件或加盖生产厂家鲜章的复印件。

(三) 人造草坪面层要求:

足球场:

- 1、拆除旧草坪;
- 2、修补破损的基础;
- 3、更换新草坪;
- 4、草坪参数:

|              |                            |
|--------------|----------------------------|
| 草丝形状及编织工艺    | 高分子材料高耐磨加筋单丝簇绒编织           |
| 草丝颜色         | 翠绿/柠檬黄                     |
| 草坪底布编织工艺     | 簇绒法一型走针                    |
| 草纤维磅重 (dtex) | 单丝 PE9600                  |
| 草高(不含底布高度)   | 50mm±1mm。                  |
| 行距           | 5/8 英寸                     |
| 织距           | 不低于 16.7 针/10cm            |
| 密度           | 不低于 10500 针/平方米            |
| 草丝厚度         | 275um±20um。                |
| 草丝宽度         | 直单丝 1.1-1.3mm。             |
| 底布类型         | 双层环保网格底布                   |
| 底布背胶         | 丁苯乳胶 (必须是机器高温一次成型, 手工涂胶无效) |
| 卷宽           | 4 米或者 5 米 (卷长: 按场地实际需要)    |
| 填充物          | 30kg 石英砂+5kg 环保颗粒          |

幼儿园草坪参数:

|              |                           |
|--------------|---------------------------|
| 草丝形状及编织工艺    | 草高 30mm 直单丝与曲丝同孔簇绒编织      |
| 草丝颜色         | 田野绿&柠檬黄&翠绿                |
| 草坪底布编织工艺     | 簇绒法一型走针                   |
| 草纤维磅重 (dtex) | PE3400+PP2200             |
| 草高(不含底布高度)   | 30mm±1mm。                 |
| 行距           | 3/8 英寸                    |
| 织距           | 不低于 20 针/10cm             |
| 密度           | 不低于 21000 针/平方米           |
| 草丝宽度         | 直单丝 0.7-0.9mm。            |
| 底布类型         | 双层环保网格                    |
| 底布背胶         | 丁苯乳胶                      |
| 卷宽           | 4 米或者 5 米 (卷长: 按场地实际需要)   |
| 草坪填充要求       | 填充石英砂 12kg/m <sup>2</sup> |

Δ5、需经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国标 GB 36246-2018、DB37/T3402-2018 标准出具的人造草坪面层化学及物理性能合格检测报告原件或加盖生产厂家鲜章的复印件。

Δ6、需经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 GB/T20394-2019 标准出具高温 95℃，低温-55℃交替 800 小时老化前草丝拉断力 $\geq 19\text{N}$ 、老化后草丝拉断力 $\geq 18\text{N}$ ，草丝拉断力变化率在 $\pm 5.3\%$ 以内专项合格检测报告原件或加盖生产厂家鲜章的复印件。

(四) 橡胶悬浮地板面层要求：

- 1、14mm 新型 SES 橡胶悬浮地板；
- 2、使用场地：中小学或幼儿园等场地；
- 3、产品规格：300mm\*300mm\*14mm；
- 4、产品材料：新型 SES 橡胶材料；
- 5、产品克重：4.9kg/m<sup>2</sup>（ $\pm 3\%$ ）、445g/块（ $\pm 3\%$ ）；
6. 悬浮地板技术参数

| 名称      | 质量技术标准（技术参数）  |
|---------|---|
| 悬浮式拼装地板 | 球类反弹率： $\geq 90\%$<br>抗滑值（干测）：80-110<br>弯曲强度 $\geq 25\text{MPa}$<br>灰分含量 $\leq 1\%$<br>色牢度 $\geq 8$ 级 |

Δ7、需经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国标 GB 36246-2018 标准出具的地板化学性能的合格检测报告原件或加盖生产厂家鲜章的复印件。

Δ8. 需经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 GB/T16422.3-2022 标准出具的紫外线老化 $\geq 3000\text{h}$ ，外观无龟裂，无粉化，灰卡 4-5 级，摩擦系数平均值 $\geq 0.45$ 合格检测报告原件或加盖生产厂家鲜章的复印件。

(五) EPDM 塑胶地面面层要求

- 1、15mm 厚 EPDM 塑胶地面（环保透气性 EPDM 塑胶颗粒，呈棱形，切面整齐无粉尘，面层厚 5mm，面层颗粒含胶量不低于 20%；底层厚 10mm，底层颗粒含胶量不低于 10%）；
- 2、基层处理，刷涂氨脂专用防水底漆；
- 3、使用环保型优质 EPDM 白色颗粒，按 1:6 比例混合专用环保胶水摊铺 10mm 塑胶基层；

4、按设计图案使用环保优质的 EPDM 透气性彩色颗粒，按 1:4 比例混合专用环保胶水摊铺 5mm 厚塑胶面层（主色为深灰）；

Δ5、环保胶水需经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国标 GB 36246-2018、DB37/T 2904-2019 标准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原件或加盖生产厂家鲜章的复印件。

Δ6、EPDM 颗粒材料需经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国标 GB 36246-2018、DB37/T 2904-2019 标准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原件或加盖生产厂家鲜章的复印件。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单位    | 技术要求 |
|----|------------|-------|------|
| 1  |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 mg/kg | ≤50  |
| 2  | 苯并（a）芘     | mg/kg | ≤1.0 |
| 3  | 可溶性铅       | mg/kg | ≤50  |
| 4  | 可溶性镉       | mg/kg | ≤10  |
| 5  | 可溶性铬       | mg/kg | ≤10  |
| 6  | 可溶性汞       | mg/kg | ≤2   |
| 7  | 气味等级（级）    | /     | ≤3   |
| 8  | 高聚物总量（%）   | /     | ≥20  |

验收时每个学校幼儿园必须要重新现场取样检测，物理性质检测需含原面层，化学性质检测仅检新做部分，提供所有合格检测报告原件，检测费用含在总价内。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 /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 / \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 / \_\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 /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 \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 \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 / \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 /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 /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 /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 / \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5%以内主材价格波动、不可抗力以外的天气灾害、停水、停电等不可预见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单价均为完成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所有内容。综合单价不允许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价款可以调整：

1) 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确认的现场签

证。

2) 经设计人员、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确认的设计变更。

3) 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出±5%的。

合同价款调整办法:

设计变更增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工程数量、综合单价可由承包人根据标底编制时依据的《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山东省市政/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计价文件等的规定提出，由中介机构审查，经发包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1) 设计变更减少了原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原有价款，结算时应给予扣除。

2) 设计变更引起清单工程量的增加，工程量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确认。工程结算审计时，调整工程量增加15%以内（含15%）时，综合单价执行投标综合单价。调整工程量增加超过15%以上时，其15%以内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执行投标综合单价，15%以上的工程量取套用定额（选用**2023年第一季度的季度价**）下浮价格（或财政定价）和投标综合单价两者较低值。

3) 工程结算审计时，调整工程量减少15%以内（含15%）时，综合单价执行投标综合单价。调整工程量减少超过15%以上时，其15%以内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执行投标综合单价，15%以上的工程量取套用定额（选用**2023年第一季度的季度价**）下浮价格（或财政定价）。

4) 主要材料价格波动超出±5%时：

主要材料价格波动超出±5%时，其超出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主要材料包括：水泥、混凝土、钢筋等。

主要材料价差的计算：价差为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价格（以季度为计算单位）与招标时**2023年第一季度的季度价**烟台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价格的差额。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价格（以季度为计算单位）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价格（以季度为计算单位）=Σ（某种材料某季度实际使用量×当季材料价格）/同种材料总用量

当期材料价格应以烟台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价格为基准。

此价差只能作为计算有关规费和税金的基础，不得计取其他费用。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价差由发包人承担，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下降价差由承包人受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下降价差由发包人受益。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八角中心小学：无预付款，工程决算定案后拨付至 97%，余款 3%为质保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拨付。

2. 潮水中学(基建资金，与教育分局签合同)：本年度新开工工程，拨付至工程形象进度的 40%，且不得超出年度计划拨款额度，工程竣工且自开工之日起满一整年后拨付至 70%，工程初审后拨付至 85%，工程定案转资后拨付至 97%，余额 3%作为保修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拨付。

3. 其他学校幼儿园：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20%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拨付至 90%，工程决算定案且自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一整年后一次性无息拨付，根据上级相关要求适时调整拨款进度且不得超出年度计划拨款额度。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12\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24\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需有相关合格检测报告\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无\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协商确定\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2023年8月15日前完成竣工清理等所有工作，退场。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

关于审减付费：审减额超过 5%以上部分，按超过 5%以上的审减额 5%计取，由  
施工单位承担。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_\_\_\_\_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_\_\_\_\_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无\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 / \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 \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 \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 / \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注：本合同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附件 13：工程施工安全协议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实验中学篮球场改造；第一初级中学的塑胶跑道改造，沟盖板改造，篮球场改造，足球场改造；八角中心小学塑胶跑道改造，沟盖板改造；潮水中学篮球场改造等内容。第二标段改造包括：海河幼儿园新园校舍户外地面悬浮地板、户外功能区改造，南园校舍户外活动场地整体重新铺设；海晏幼儿园东院户外活动场地维修改造等内容。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上述内容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8 年。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塑胶操场、硅 PU 场地、人造草皮保修期 **8**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就 \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  
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9 :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

##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一、认真贯彻执行《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企业和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使之正常有效运转;

二、按规定设立项目管理班子,并足量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班组设立兼职安全员,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网络;

三、对建设单位支付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将足额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决不挪作他用;对于合同约定无预付款的,我公司将自行筹集安全文明施工费,确保费用充足、使用得当。

四、加强对进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均做到持有效证上岗,所有作业人员均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后上岗;

五、贯彻落实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条文,严格并全面落实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及其安全技术措施,并按规定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六、公司和项目部均按规定分级实施监督检查,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七、加强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管理,教育职工自觉抵制“四乱”行为,现场围墙、大门、冲洗台、道路硬化、材料堆放、建设立面、临建设及餐饮等均符合文明卫生要求;

八、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建设、监理、勘察设计和相关方的监督,认真对待所提出的指令或意见、建议,及时消除各类隐患;

九、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将按照事故管理规定及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地方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并积极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决不瞒报或拖延报告。

承诺单位:

日期:

## 附件 13

## 工程施工安全协议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工程人身与设备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与乙方在该项合同的基础上，就工程安全管理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书。

### 第一条 工程安全目标

- （一）杜绝重伤、死亡事故的发生。
- （二）安全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 100%，杜绝出现重大隐患。
- （三）不发生火灾事故，火险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 100%。
- （四）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各种有害、废弃物质泄漏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 100%。

### 第二条 人员素质的管理

- （一）乙方必须设置专职安全管理机构负责工程项目的安全和消防工作。
- （二）严格执行施工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制度以及持证上岗制度，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持证上岗，且不得冒名顶替；不得安排未接受过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乙方必须合法使用能胜任工程需要的施工人员，提供身体健康证明，严禁使用童工、老、弱、病者；参加粉尘等有毒有害工种的工作人员，必须做好劳动防护，连续工作的必须定期轮换。

1、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取得当地或企业所在地地方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安全考核上岗证书，现场专职安全员数量达到参建人员 1% 以上的要求。

2、乙方工人必须经安全教育培训（三级安全教育）后进入现场施工，如果乙方人员需要变动，必须提出计划报告甲方，按以上规定进行培训教育后方可上岗。

3、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施工需要。

4、乙方工人变换施工现场或工种时，必须进行转场和转换工种教育。

（三）乙方必须向其职工提供必须的和有效的安全用品和个人防护设备。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必须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交产品合格证，否则不得使用。

### 第三条 施工机具（含登高用具）的安全管理

（一）乙方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的产品，且具有相关合格证书，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乙方必须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供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挖掘机、垂直升降机械等大型防护设施和大型机械设备合格证书、检验证明和设备技术数据、防护装置技术性能、设备履历档案以及防护设施支搭（安装）方案，其方案必须满足国家及有关部门规定。

（二）乙方建立施工机械、机具和电气设备安装和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性能检测、试验登记制度：

1. 在安装前，按照规定的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测和记录，检测合格后可安装。
2. 在使用前，按照规定的安全技术标准进行安全性能试验和记录，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3. 在使用期间，指定专人负责维护、保养，保证其完好、安全。

（三）乙方要求甲方配合的工作（如起吊设备），在双方确认的安全措施中，应写明双方的安全职责。

（四）乙方使用的脚手架，实行合格挂牌制度。使用脚手架作业时，作业者应遵守相关安全规程、规定要求，违章作业的安全责任自负。

### 第四条 作业环境安全管理

（一）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安全的作业环境，如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地下管线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和烟道、压缩空气系统、用电、水源等涉及系统接口和施工需要的技术文件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工作现场附近存在带电、转动、移动设备或有毒有害物质。甲方应向乙方做好安全交底，共同做好断电、断水、断汽、防止机械转动、防止有害物质 泄漏等安全隔离措施后，乙方能开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在场区开展挖掘等涉及地下设施安全的作业。

（二）乙方施工中需要开挖沟槽时，应注意保护埋入地下的电缆、管道、建筑物，经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批准后，方能开工；起重、搬运中注意不得碰坏电线、设备、建筑物等。

（三）甲方负责组织、协调工程施工现场内由甲方直接发包的不同承包商之间的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审批，组织实施交叉作业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与存在交叉作业的

其他承包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并报甲方备案。交叉作业时，协商制定交叉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并报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按甲方规定的路线通行，在指定区域开展作业，不得进入未经批准区域。

#### 第五条 机动车辆的安全管理

乙方机动车驾驶人员必须持证驾驶，不得借证冒名顶替、不得酒后驾驶；无证驾驶者，甲方有权进行处理或处罚。

#### 第六条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安全管理

（一）乙方施工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进入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存放地点和标有“危险品”、“重点防火部位”等标志的区域。

（二）乙方施工人员在危险区域作业，必须经甲方批准，在工作联系人带领下，进入该区域作业；作业前双方应共同做好安全措施，必须遵守该区域安全规定，不得从事外包工作规定内容以外的工作。

（三）乙方带入场地的危险品，必须履行登记手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全地保管和使用，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四）施工中动火作业，应按甲方的规定，办理动火工作票，并在甲方监督下做好安全措施。工作完毕必须检查现场有无残留火种，消除火灾隐患，防止发生火灾。

#### 第七条 公用设施的安全

（一）乙方施工人员必须爱护甲方的公用设施、道路、绿化、建筑物等，遵守甲方的文明施工规定，不得损坏和污染公用设施。

（二）乙方施工人员使用甲方的电力、水源、气源、建筑物等，必须在合同中或安全协议中规定使用的范围、地点、数量，不得随意接驳电源、气源、水源等，如须临时接驳，须经有关人员批准，办理手续，明确正常及事故情况下的操作范围。

（三）乙方施工人员不能随意改动、移动、破坏公用设施，如妨碍施工需要变动者，须经甲方同意。

#### 第八条 项目的安全管理

（一）乙方全面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施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确保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

(二) 乙方必须自觉执行和遵守甲方关于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和考核。

(三) 本工程项目不得转包，主体工程不得分包。必须严格审查分包队伍资质和人员资质，并报甲方备案。加强对分包队伍的管理和监督，负责协调乙方分包队伍间的交叉作业安全事宜。

(四) 按照甲方统一要求，编写承包项目范围的《事故应急预案》，事故发生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五)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编制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乙方自行编制的单项作业安全防护措施，须报甲方和监理单位（如有）审批后方可执行，若改变原方案必须重新报批。动火、起吊作业均需每次编写专项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报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如有）审核后，方可实施。

(六)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安全监督人员和工作联系人的监督和指导，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施工人员的违章、违纪、违章冒险作业等不安全行为。

(七) 乙方开工前，必须向甲方提交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同意后，由乙方组织实施，保证施工安全。

(八) 乙方必须按照法律规定设立项目安全管理机构或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安全管理，项目经理为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开工前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实施全程安全监护，并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班前、班后会等安全例行工作，使作业人员掌握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的有关规定。

(九) 乙方必须加强施工现场日常安全巡视和检查，督促施工人员遵守安全规程和作业程序。

- 1、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自查制度。
- 2、参加工程安全监督的安全大检查。
- 3、乙方必须虚心接受甲方安全大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整改完成率必须达到100%。

(十) 建立、健全电气安全保护和防火安全管理。乙方应当遵守施工现场电气安全保护和防火安全的有关规定，并达到下列要求：

- 1、保持变配电设施和输配电线路处于安全、可靠的可使用状态。
- 2、建立消防责任制，确保用火作业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并保证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和必要配置。

(十一) 实施专项安全技术交底制度。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向不同工种的施工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技术交底。

## 第九条 事故处理

(一) 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设备损坏事故和火灾等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的项目主管领导及安全监督部门相关负责人，向其报告事故的详情。同时，乙方必须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做好记录或拍照，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

(二) 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和一次事故造成员工 3 人以下重伤（含多人轻伤）的，在政府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书》的批复结论中，明确事故发生单位对外包工程事故负有责任的，分别处以经济处罚：

1、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1) 造成 30 人以上 4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 1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 1.2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造成 4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20 人以上 1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2 亿元以上 1.5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000 万元以上 1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造成 5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5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5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负有责任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00 万元的罚款：

(1) 谎报特别重大事故的。

(2) 瞒报特别重大事故的。

(3) 未依法取得有关行政审批或者证照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4) 拒绝、阻碍行政执法的。

(5) 拒不执行有关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备或者设施的行政执法指令的。

(6) 明知存在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 2. 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1) 造成 10 人以上 15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7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7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造成 15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7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7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 500 万元的罚款。

3、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1) 造成 3 人以上 6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造成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 100 万元的罚款。

4、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3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有上述条款规定的行为且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节的，处 50 万元的罚款。

5、一次事故造成员工 3 人以下重伤（含多人轻伤），或者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负有责任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约束效力。乙方的负责人更换，不再另行签订协议，继任负责人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内容。

第十一条 本安全协议书用于明确甲方与乙方在工程中的安全职责，规范双方安全管理关系，防范事故的发生。双方必须依约执行，违反本协议而造成的事故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和经济损失。本责任书不尽事宜通过双方协调处理。如遇有同国家和属地政府有关法规不符者，应按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代表人：

乙方：（盖章）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一、拟投入项目部人员不少于 6 人。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主要包括：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其他岗位人员自拟。

项目部人员须配备合理，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科学，各工种管理人员齐全，分工明确，并全部为本企业员工（以企业为其交纳的社会保险凭证为准）。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不允许变更，如要变更其他项目部人员需先与发包人报备，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调整，工程过程中总的人员变动率不得高于 50%，否则视为承包人无信用，将进入烟台市教育局黄渤海新区分局黑名单；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约定的人员分工进行分配，所有相关人员必须按要求在各自岗位，发包人随时进行检查（方式不限于现场检查、视频、定位等）工程开工后，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每发现 1 人次罚款 1 万元，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工程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二、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严禁资质拥有单位出借资质，严禁转包和分包。如发现违反此规定，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承包人将进入烟台市教育局黄渤海新区分局黑名单，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因竣工资料整理不完整或不主动配合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按违约处理。

三、不得出现为本工程提供材料、劳务等分包商出现讨薪情况，如出现类似情况，承包人将进入烟台市教育局黄渤海新区分局黑名单，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四、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临时水、电、道路和场地平整）和障碍物的搬迁（或拆除）工作由中标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措施项目费报价中应包含以上费用和因环境整治等重大活动必须采取的裸土覆盖、临时围挡等项目费用，同时招标文件规定的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各项费用也需一并考虑，措施项目费一次性包死，中标后不再调整。

五、因承包人原因，施工过程中未按进度计划施工，未达到进度控制点，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作出相应的处罚，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六、发包人鼓励承包人使用新材料新工艺，但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实施。

七、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应达到一定深度且科学合理、实际可行，发包人逐月组织监理人对照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检查，对一次达不到计划进度的，每拖延一天，扣留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三千元（抢回进度的可以返还），连续三次达不到计划进度的或累计拖延 20 天以上进度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立即无条件撤出现场，承包人赔偿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如连续两个月不能完成当月形象进度，或自行停工 5 天以上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其承包合同，另择承包人，其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九、发包人有权对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质量低于国家验收标准的，责令整改或返工、拆除，超标严重的，可责令更换项目经理、质检（质量）员、技术员并处以停工整改，且工期不予顺延（即返工工期包含在合同工期内）；连续三次或连续七次中有四次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除一次性向发包人偿付 10 万元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立即无条件撤出现场，承包人赔偿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配备灭火器等安全设施，施工现场的卫生要求做到每日工完场清。施工期间若发生噪音、扰民等问题，均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

十一、承包人须严格落实工程安全责任，若出现一次安全事故，罚款 1 万元，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出现二次及以上安全事故，罚款 5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其承包合同，另择承包人，其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二、承包人须自行了解施工现场环境，包括施工通道、材料暂存、物业规定等各种问题，施工过程若因不了解现场环境导致的施工进度延缓按违约处理。进场施工前，由承包人直接与开发商物业部门进行承接查验工作，若房屋存在质量问题由承包人与开发商物业对接维修。发包人接收承包人完工工程时要求各项使用功能完好，交房后室内若发生跑冒滴漏等所有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处理。

十三、财政投资工程项目（房建、市政工程施工）中标后，应与工程所在地办事处签订招用失地农民的用工协议，并应在中标之日起 10 日内送烟台黄渤海新区建设交通局建筑业管理处备案，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签订用工协议的，应书面说明情况，否则将在年终信用评价考核中扣 10 分/次。本工程由财政投资，中标单位需与工程所在地办事处签订用工协议，招用失地农民工。（200 万以下工程招用 20 人以上，200 万—800 万工程招用 40 人以上，800 万以上工程招用 67 人以上。）

十四、中标单位应严格贯彻落实《关于印发〈烟台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烟建行业〔2019〕7 号）文件精神 and 有关要求，应用实名制管理系统对建筑工人实施实名制管理。在本工程配备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 5 人，配备必要的硬件设施设备实现实名制管理，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要求实时、准确、完整上传相关数据。

十五、承包人必须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本工程并通过验收，施工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在学生上课期间进行，如确有特殊情况，必须于学校进行沟通，学校允许后方可施工。

本工程不具备封闭管理条件，承包单位应采用移动定位技术实施考勤管理。

承包人应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制定本工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方案并报监理企业审查。在施工工程中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情形的，每发现 1 次罚款 500 元，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工程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

##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承包单位：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为确保本工程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农民工工资，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合同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基本内容如下：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
- 2、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及时如数发给农民工；
- 3、我公司雇佣农民工签订用工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自愿接受招标人监督，若出现用工纠纷积极配合招标人协调处理；
- 4、我公司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全面负责与之形成劳务关系的农民工的用工管理；
- 5、我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接受建设单位监督管理，如果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及讨薪上访投诉事件，全部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本公司愿意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和决定，并列入招标人（及其相关联的企业）黑名单，且招标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同时禁止参加招标人的其它采购活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

承诺人(企业盖章/个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表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 二、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人应当根据工程实际、企业的经营和技术管理水平、市场风险等状况以及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本企业成本价。

2.1.1 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1.2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与本规则配套的相关规定；

2.1.3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

2.1.4 企业定额或现行的《消耗量定额》；

2.1.5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1.6 按规定经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的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2.1.7 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1.8 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2.1.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2.2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报价方式。本工程量清单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工程量清单中单价应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了为施工和完成该分项工程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4 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均被认为是合格产品，并满足设计图纸的要求。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当尽量采用新材料、新工艺，并考虑所需费用。

2.5 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均应把风险因素影响计入综合单价和总价中，风险的内容范围和幅度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在合同执行中不再更改或调整综合单价。

2.6 本工程的结算单价：以此次中标的综合单价（优惠后的）作为结算的工程量单价，综合单价不允许调整，如果由于施工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发生变化所影响的工程价款，应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按下列方法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施工做法相类似的项目，可借用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并在单价分析中置换主材价格，其他子项不变，作为此项目的综合单价；

（3）无清单项目按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相关规定及相关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2.7 定额人工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24号）以及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布的《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烟建建管〔2020〕30号）执行，低于建设工程定额人工最低工日单价的，按废标处理。

2.8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日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及时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进行核对，核对意见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1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若在上述时间无投标人提出异议，视为招标控制价或工程量清单有效，之后再提出异议不予受理。

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已完全接受该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且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已完全包含了工程施工图纸中与本次招标相关的全部内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将不再给予任何调整（施工期间发生的经认可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除外）。

2.9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4.2 投标总价表

投标总价

招标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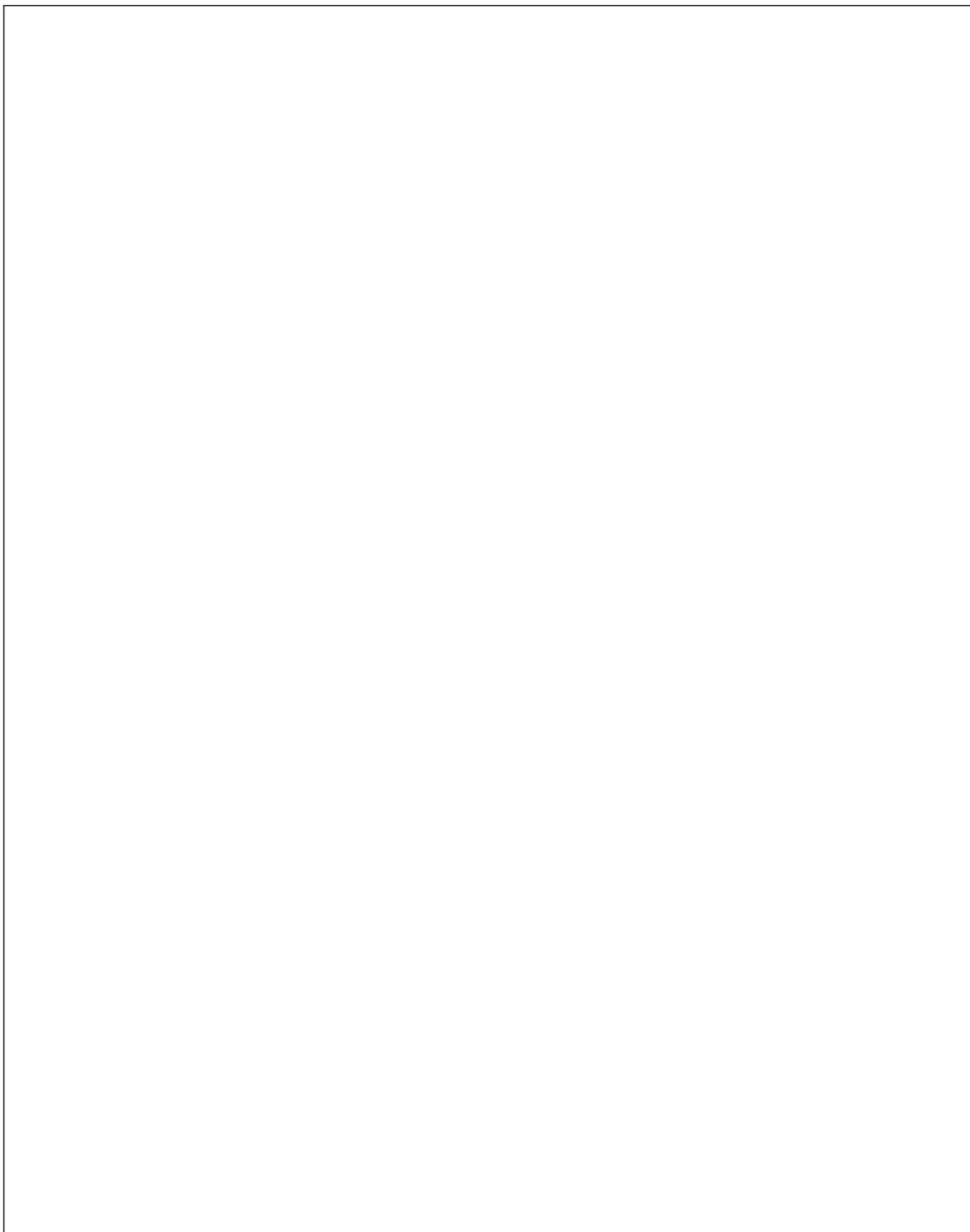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4.3 总说明

###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4.4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等以电子版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格格式为准

## 第六章 图纸

另附（电子版）

## 第七章 技术要求和建设标准

### 一、工程技术要求

1、凡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标准、施工规范以及省市相关部门发布的各项技术验收标准以及相关规定的规定等，均适用于本工程，且以最新颁布的为准，

2、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护震、防腐、防水、防雷、材料质量、材料准用制度等标准、规范、规程之规定。

3、其他现行的规范、标准、规程。

### 4、现场施工条件

|       |  |
|-------|--|
| 障碍物拆迁 | 施工单位自行考察现场，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调整                 |
| 场地平整  | 施工单位自行考察现场，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调整                 |
| 临时供水  | 施工单位自行考虑，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调整                   |
| 临时供电  | 建设单位提供接入地点，施工单位自行接至施工现场（接入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调整） |
| 临时道路  | 施工单位自行考察现场，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调整                 |
| 通讯设施  | 施工企业自备                                     |
| 测量基准点 | 施工前双方进行交接                                  |

### 6、现场安全防护设施

投标人应对施工安全保护负责；投标人在工地应采取安全措施，包括安全员的任用、安全规程的考核和执行、安全栏网的设置、劳动保护、防火、照明、信号灯等。

7、尽量避免学生在校期间施工，提前与学校联系，施工作业时间段要征得学校同意，做好施工方案。

8、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不允许变更，如要变更其他项目部人员需先与发包人报备，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调整，工程过程中总的人员变动率不得高于 50%；施工过程中承包

人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约定的人员分工进行分配，所有相关人员必须按要求在各自岗位，发\\包人随时进行检查（方式不限于现场检查、视频、定位等）

9、项目过程中，不得出现为本工程提供材料、劳务等分包商出现讨薪情况。

10、应严格贯彻落实《关于印发〈烟台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烟建行业〔2019〕7号）文件精神及有关要求，应用实名制管理系统对建筑工人实施实名制管理。在本工程配备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5人，配备必要的硬件设施设备实现实名制管理，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要求实时、准确、完整上传相关数据。

11.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

## 二、材料技术要求

1. 质量标准：按国际田联《田径设施手册》现行标准、国家体育总局专业验收标准、现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进行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塑胶面层按照国家体育总局《400米竞赛用田径跑道面层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施工，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DB37/T2904-2019、DB37/T2905-2019、DB37/T2906-2019、DB37/T3400-2018、DB37/T3402-2018标准要求。

### 2. 其他要求：

（1）外观：场地没有气泡、裂痕或分层现象；面层与基础层粘合牢固、均匀，接缝平直，无明显凹凸现象；表面平坦、色泽均匀。

（2）标志线：标志线清晰、不反光，无明显虚边，与面层粘合牢固。

（3）平整度合格率：应不小于85%。

（4）所用材料应耐酸碱，耐摩擦，抗老化，抗紫外线。

### 3. 产品技术要求

#### （一）跑道面层要求：

（1）将原塑胶打磨清洗，破损处（含基础）全部铲除，并恢复至原地坪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喷涂界面剂；

（3）加厚8mm塑胶（加厚面层所有位置均不得小于8mm）；

（4）喷涂非发泡自结纹塑胶面层；

（5）重新画线；

Δ (6) 需经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国标 GB 36246-2018、DB37/T2904-2019、DB37/T2906-2019 标准出具的塑胶面层主要原材料化学性能的合格检测以及成品样块的化学及物理性能合格检测报告原件或加盖生产厂家鲜章的复印件。

Δ (7) 需经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国标 GB36246-2018 标准出具的塑胶面层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能 (≥1000h) 拉伸强度≥0.5MPa, 拉断伸长率≥40%的合格检测报告原件或加盖生产厂家鲜章的复印件。

(8) 跑道 (平均厚度≥13mm) 物理机械性能, 检测依据: GB 36246-2018

|                       |          |
|-----------------------|----------|
| 冲击吸收/% (田径场地)         | 35~50    |
| 垂直变形/mm               | 0.6~3.0  |
| 抗滑值 (20℃) /BPN (田径场地) | ≥47 (湿测) |
| 拉伸强度/MPa (渗水型面层)      | ≥0.5     |
| 拉断伸长率/%               | ≥40      |
| 阻燃性能/级                | I        |

(9) 跑道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 检测依据: GB 36246-2018

|               |  |      |
|---------------|--|------|
| 有害物质<br>含量    |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g/kg)           | ≤1.0 |
|               |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IDP) 总和/<br>(g/kg)     | ≤1.0 |
|               |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mg/kg)                              | ≤50  |
|               |  | ≤20a |
|               | 苯并[a]芘/ (mg/kg)                                  | ≤1.0 |
|               | 短链氯化石蜡 (C10-C13) / (g/kg)                        | ≤1.5 |
|               | 4, 4'-二氨基-3, 3'-二氯二苯甲烷 (MOCA) / (g/kg)           | ≤1.0 |
|               |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br>(HDI) 总和/ (g/kg) | ≤0.2 |
|               |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 (g/kg)                      | ≤1.0 |
| 可溶性铅/ (mg/kg) | ≤50  |      |

|             |  |      |
|-------------|--|------|
|             | 可溶性镉/ (mg/kg)                                  | ≤10  |
|             | 可溶性铬/ (mg/kg)                                  | ≤10  |
|             | 可溶性汞/ (mg/kg)                                  | ≤2   |
| 有害物质<br>释放量 |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 [mg/ (m <sup>2</sup> · h) ] | ≤5.0 |
|             | 甲醛/[mg/ (m <sup>2</sup> · h) ]                 | ≤0.4 |
|             | 苯/[mg/ (m <sup>2</sup> · h) ]                  | ≤0.1 |
|             |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mg/ (m <sup>2</sup> · h) ]        | ≤1.0 |
|             | 二硫化碳/[mg/ (m <sup>2</sup> · h) ]               | ≤7.0 |
| 气 味         | 气味等级/级   | ≤3   |

备注：a 取距合成材料面层上表面 5mm 以内部分进行测试。

(二) 硅 PU 球场面层要求：

(1) 潮水中学篮球场要求

1. 清扫篮球场，工程量约为 1170m<sup>2</sup>；
2. 粘层乳化沥青(PC-1, 1.0L/m<sup>2</sup>)；
3. 40 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F)；
4. 新做 8mm 硅 pu(面层所有位置均不得小于 8mm)；
5. 刷硅 pu 球场专用面漆；
6. 重新画线。

(2) 其他学校篮球场要求

1. 将原硅 pu 打磨清洗，破损处（含基础）全部铲除，并恢复至原地坪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将篮球场上可移动设备搬离至甲方指定的施工场地外，地面施工完成后，将原搬离的设备放回原处；
2. 喷涂界面剂；
3. 加厚 4mm 硅 pu（加厚面层所有位置均不得小于 4mm）；
4. 刷硅 pu 球场专用面漆，排水通畅，不得有积水；
5. 重新画线；

Δ（3）需经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国标 GB 36246-2018 标准出具的硅 PU 面层主要原材料化学性能的合格检测以及成品样块的化学及物理性能合格检测报告原件或加盖生产厂家鲜章的复印件。

Δ（4）需经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国标 GB 36246-2018 标准出具的硅 PU 面层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能（≥1000h）拉伸强度≥0.5MPa，拉断伸长率≥40%的合格检测报告原件或加盖生产厂家鲜章的复印件。

（三）人造草坪面层要求：

足球场：

- （1）拆除旧草坪；
- （2）修补破损的基础；
- （3）更换新草坪；
- （4）草坪参数：

|             |                          |
|-------------|--------------------------|
| 草丝形状及编织工艺   | 高分子材料高耐磨加筋单丝簇绒编织         |
| 草丝颜色        | 翠绿/柠檬黄                   |
| 草坪底布编织工艺    | 簇绒法一型走针                  |
| 草纤维磅重（dtex） | 单丝 PE9600                |
| 草高（不含底布高度）  | 50mm±1mm。                |
| 行距          | 5/8 英寸                   |
| 织距          | 不低于 16.7 针/10cm          |
| 密度          | 不低于 10500 针/平方米          |
| 草丝厚度        | 275um±20um。              |
| 草丝宽度        | 直单丝 1.1-1.3mm。           |
| 底布类型        | 双层环保网格底布                 |
| 底布背胶        | 丁苯乳胶（必须是机器高温一次成型，手工涂胶无效） |
| 卷宽          | 4 米或者 5 米（卷长：按场地实际需要）    |
| 填充物         | 30kg 石英砂+5kg 环保颗粒        |

幼儿园草坪参数：

|              |                           |
|--------------|---------------------------|
| 草丝形状及编织工艺    | 草高 30mm 直单丝与曲丝同孔簇绒编织      |
| 草丝颜色         | 田野绿&柠檬黄&翠绿                |
| 草坪底布编织工艺     | 簇绒法一型走针                   |
| 草纤维磅重 (dtex) | PE3400+PP2200             |
| 草高 (不含底布高度)  | 30mm±1mm。                 |
| 行距           | 3/8 英寸                    |
| 织距           | 不低于 20 针/10cm             |
| 密度           | 不低于 21000 针/平方米           |
| 草丝宽度         | 直单丝 0.7-0.9mm。            |
| 底布类型         | 双层环保网格                    |
| 底布背胶         | 丁苯乳胶                      |
| 卷宽           | 4 米或者 5 米 (卷长: 按场地实际需要)   |
| 草坪填充要求       | 填充石英砂 12kg/m <sup>2</sup> |

△ (5) 需经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国标 GB 36246-2018、DB37/T3402-2018 标准出具的人造草坪面层化学及物理性能合格检测报告原件或加盖生产厂家鲜章的复印件。

△ (6) 需经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 GB/T20394-2019 标准出具高温 95℃, 低温-55℃交替 800 小时老化前草丝拉断力≥19N、老化后草丝拉断力≥18N, 草丝拉断力变化率在±5.3%以内专项合格检测报告原件或加盖生产厂家鲜章的复印件。

(四) 橡胶悬浮地板面层要求:

- (1) 14mm 新型 SES 橡胶悬浮地板;
- (2) 使用场地: 中小学或幼儿园等场地;
- (3) 产品规格: 300mm\*300mm\*14mm;
- (4) 产品材料: 新型 SES 橡胶材料;
- (5) 产品克重: 4.9kg/m<sup>2</sup> (±3%)、445g/块 (±3%);
- (6) 悬浮地板技术参数

| 名称 | 质量技术标准 (技术参数) |
|----|---------------|
|----|---------------|

|         |   |
|---------|---|
| 悬浮式拼装地板 | 球类反弹率：≥90%<br>抗滑值（干测）：80-110<br>弯曲强度≥25MPa<br>灰分含量≤1%<br>色牢度≥8级 |
|---------|---|

悬浮地板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检测依据：GB 36246-2018

|             |  |      |
|-------------|--|------|
| 有害物质<br>含量  |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g/kg)      | ≤1.0 |
|             |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g/kg)    | ≤1.0 |
|             | 18种多环芳烃总和/(mg/kg)                        | ≤50  |
|             |  | ≤20a |
|             | 苯并[a]芘/(mg/kg)                           | ≤1.0 |
|             | 短链氯化石蜡(C10-C13)/(g/kg)                   | ≤1.5 |
|             |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MOCA)/(g/kg)        | ≤1.0 |
|             |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g/kg) | ≤0.2 |
|             |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g/kg)                 | ≤1.0 |
|             | 可溶性铅/(mg/kg)                             | ≤50  |
|             | 可溶性镉/(mg/kg)                             | ≤10  |
|             | 可溶性铬/(mg/kg)                             | ≤10  |
|             | 可溶性汞/(mg/kg)                             | ≤2   |
| 有害物质<br>释放量 |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mg/(m <sup>2</sup> ·h)] | ≤5.0 |
|             | 苯/[mg/(m <sup>2</sup> ·h)]               | ≤0.1 |
|             |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mg/(m <sup>2</sup> ·h)]     | ≤1.0 |
|             | 甲醛/[mg/(m <sup>2</sup> ·h)]              | ≤0.4 |
|             | 二硫化碳/[mg/(m <sup>2</sup> ·h)]            | ≤7.0 |

|     |        |    |
|-----|--------|----|
| 气 味 | 气味等级/级 | ≤3 |
|-----|--------|----|

Δ（7）需经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国标 GB 36246-2018 标准出具的地板化学性能的合格检测报告原件或加盖生产厂家鲜章的复印件。

Δ（8）需经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 GB/T16422.3-2022 标准出具的紫外线老化≥3000h，外观无龟裂，无粉化，灰卡 4-5 级，摩擦系数平均值≥0.45 合格检测报告原件或加盖生产厂家鲜章的复印件。

#### （五）EPDM 塑胶地面面层要求

（1）15mm 厚 EPDM 塑胶地面（环保透气性 EPDM 塑胶颗粒，呈棱形，切面整齐无粉尘，面层厚 5mm，面层颗粒含胶量不低于 20%；底层厚 10mm，底层颗粒含胶量不低于 10%）；

（2）基层处理，刷涂氨脂专用防水底漆；

（3）使用环保型优质 EPDM 白色颗粒，按 1:6 比例混合专用环保胶水摊铺 10mm 塑胶基层；

（4）按设计图案使用环保优质的 EPDM 透气性彩色颗粒，按 1:4 比例混合专用环保胶水摊铺 5mm 厚塑胶面层（主色为深灰）；

Δ(5)环保胶水需经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国标 GB 36246-2018、DB37/T 2904-2019 标准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原件或加盖生产厂家鲜章的复印件。

Δ（6）EPDM 颗粒材料需经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国标 GB 36246-2018、DB37/T 2904-2019 标准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原件或加盖生产厂家鲜章的复印件。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单位    | 技术要求 |
|----|------------|-------|------|
| 1  |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 mg/kg | ≤50  |
| 2  | 苯并（a）芘     | mg/kg | ≤1.0 |
| 3  | 可溶性铅       | mg/kg | ≤50  |
| 4  | 可溶性镉       | mg/kg | ≤10  |
| 5  | 可溶性铬       | mg/kg | ≤10  |
| 6  | 可溶性汞       | mg/kg | ≤2   |
| 7  | 气味等级（级）    | /     | ≤3   |
| 8  | 高聚物总量（%）   | /     | ≥20  |

注：带“△”条款中提供合格检测报告的要求为资信项，其中招标文件规定内容“1. 地方标准检测报告（DB37/T 2904-2019、DB37/T 2906-2019、DB37/T3402-2018）；2. 需经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 GB/T20394-2019 标准出具高温 95℃，低温 -55℃交替 800 小时老化前草丝拉断力 $\geq 19\text{N}$ 、老化后草丝拉断力 $\geq 18\text{N}$ ，草丝拉断力变化率在 $\pm 5.3\%$ 以内专项合格检测报告原件或加盖生产厂家鲜章的复印件；3. 需经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 GB/T16422. 3-2022 标准出具的紫外线老化 $\geq 3000\text{h}$ ，外观无龟裂，无粉化，灰卡 4-5 级，摩擦系数平均值 $\geq 0.45$ 合格检测报告原件或加盖生产厂家鲜章的复印件”，开标时不能及时提供的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保证在验收时提供完整资料。验收时不能按承诺书提供完整检测报告的中标人，招标人不予验收付款，并列入招标人（及其相关联的企业）黑名单，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验收时每个学校幼儿园必须要重新现场取样检测，物理性质检测需含原面层，化学性质检测仅检新做部分，提供所有合格检测报告原件，检测费用含在总价内。若检验不合格，由中标人重新改造并再次送检直至达到合格标准，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 1、 投 标 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一、我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工程施工投标。我们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考察施工现场，学习工程图纸，研究技术规范、合同条件，认真落实工程成本，针对本工程制定了详细的施工方案，投标报价为人民币：一标段\_\_\_\_\_元（大写）（¥\_\_\_\_\_元），其中实验中学（¥\_\_\_\_\_）、第一初级中学（¥\_\_\_\_\_）、潮水中学（¥\_\_\_\_\_）、八角中心小学（¥\_\_\_\_\_）；二标段\_\_\_\_\_元（大写）（¥\_\_\_\_\_元），其中海河幼儿园（¥\_\_\_\_\_）、海晏幼儿园（¥\_\_\_\_\_），计划工期：\_\_\_\_\_。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验收，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保修期：\_\_\_\_\_。承担该项工程施工任务。拟任项目经理\_\_\_\_\_，\_\_\_\_\_专业\_\_\_\_\_级注册建造师。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响应（或不响应）下列条款：

1、本工程在开发区缴纳所得税的承诺：\_\_\_\_\_。

2、对施工现场常驻人员（合同补充条款相关规定）的承诺：\_\_\_\_\_。

3、\_\_\_\_\_（响应或不响应）招标文件合同补充条款相关规定。

4、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_\_\_\_\_。

5、其它优惠承诺内容：\_\_\_\_\_。

6、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届满前，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纳。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 开标现场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 资格审查材料  |                               |  |    |       |       |      |      |
|---------|-------------------------------|--|----|-------|-------|------|------|
| 序号      | 公示项                           | 详细内容   |    |       |       |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                          | (是/否) 提供   |    |       |       |      |      |
| 2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是/否) 提供   |    |       |       |      |      |
| 3       | 投标人资质                         | _____资质____级<br>(是/否) 提供   |    |       |       |      |      |
| 4       | 项目经理                          | _____专业_____级注册建造师证书<br>(是/否) 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    |       |       |      |      |
| 5       | 承诺书                           | (是/否) 提供承诺书  |    |       |       |      |      |
| 资信标审查材料 |                               |  |    |       |       |      |      |
| 序号      | 公示项                           | 详细内容   |    |       |       |      | 备注   |
| 1       | 投标人信誉情况                       | 若有请具体填写, 若无填写“无”   |    |       |       |      |      |
| 2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数量, 项目部人员数量<br>_____人 | 序号   | 姓名 | 拟任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         |                               | 1  |    | 项目经理  |       |      |      |
|         |                               | 2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3  |    | ***员  |       |      |      |
|         |                               | ...  |    | ...   |       |      |      |
| 3       | 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材料                    | (是/否) 提供拟任项目部全体人员共_____人由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材料。  |    |       |       |      |      |
| 5       | 企业信用考核                        | (是/否) 提供在 2020-2021 年度烟台开发区建设行业信用评价考核证明材料, 评价结果等级为_____级;<br>(是/否) 提供进入本行政区域不满一个信用评价周期投标的承诺函;<br>(是/否) 提供首次进入烟台开发区建筑市场投标的承诺函;<br>(是/否) 提供其外地建筑市场注册地 (地市级及以上) 的建筑业企业考核结果全部内容证明材料;<br>(是/否) 提供其在注册地最近评价周期信用评价结果, 位于总体排名前___%或评价结果为_____级 |    |       |       |      |      |
| 6       | 承诺函                           | (是/否) 提供   |    |       |       |      |      |

|                                 |  |          |
|---------------------------------|--|----------|
| 7                               | “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En) 查询到的信用信息报告 | (是/否) 提供 |
| 注：我单位承诺本表数据与所提供的资料内容及信息一致，真实有效。 |  |          |

拟任项目经理电话：

注：《开标现场公示信息表》须同时上传至投标函后以及资格审查资料中。开标时《开标现场公示信息表》在开标系统内同时向所有投标人进行公示，未经公示的《开标现场公示信息表》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未制作或上传错误导致在开标系统内公示时未显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已公示信息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材料的视为无效，已公示信息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有效材料不一致的视为无效。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

####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 5、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的施工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br>任职 | 项目经理 |
| 职称证书   |                |            | 级        | 专业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学校         |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br>名称 | 工程概况<br>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是指项目管理机构中除项目经理外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其他人员应附岗位证（如有）、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提供的证书名称        |  | 专业职称 |  |
| 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 第二节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2 项技术部分，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部分项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如下：

####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劳动力安排

单位：人

| 阶段<br>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子。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4)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1) 承诺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坚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意见》相关规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有不符，一经发现我方将被视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中标无效并自愿接受相应处罚。我方完全同意招标人扣除投标保证金（保函形式的按照保函要求赔偿招标人损失），并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承诺书（二）

### 关于本项目纳统纳税的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我公司已知晓关于确保建设项目建筑业产值在当地纳统的相关内容。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旦我公司中标，我方保证本项目（以及项目所有发生分包的专业工程）产生的建筑业产值全部和一切税在当地统计上报。

若未兑现上述承诺，我单位将被列为“失信单位”，自愿接受一切惩戒措施。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承诺书（三）

### 关于保证金缴纳的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业联合会发布的《关于烟台开发区建设行业2020-2021年度信用评价考核情况的通报》获得\_\_\_\_\_行业的信用评价等级为\_\_\_\_级，符合《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业信用管理实施办法》（烟开办〔2021〕32号）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填写“免缴”或“减半”）政策。我公司承诺，如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扣除投标保证金”等情形，我公司将于招标人下达处理通知三日内将全额投标保证金打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若未兑现上述承诺，我单位将被列为“失信单位”，自愿接受一切惩戒措施。

承诺单位：（盖公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 2:

## 中标通知书

\_\_\_\_\_: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所递交的\_\_\_\_\_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  
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_\_\_\_\_与我方签订\_\_\_\_\_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3:

## 承 诺 函

（招标人）：

我单位承诺，参与（项目名称）投标所提交的（例如资质业绩、奖项、资格证明文件、人员证书等）原件扫描件真实有效，我单位独立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 附 4：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 鲁建标字〔2020〕1号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把省委、省政府系列工作安排抓实抓细，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项目复工工作的通知》（鲁建办字〔2020〕6号）文件精神，合理降低疫情对工程建设的影响，维护建筑市场各方合法权益，现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工期调整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工期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10条不可抗力的规定予以顺延。疫情防控期间未复工的项目，顺延工期一般应从接到工程所在地管理部门停工通知之日起，至接到复工许可之日止；疫情防控期间内复工的工程，顺延工期由工程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合同工期内已考虑的正常春节假期不计算在顺延工期之内。

#### 二、关于费用调整

（一）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开标的工程，发包人应针对各项已发生疫情影响事项和可预见疫情影响事项，及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遗、完善，明确疫情防控对工程价款确定、支付调整等相关合同条款，必要时应延后开标时间。招投标双方应充分考虑因疫情影响而产生的价格波动。

（二）已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工程、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工程，应充分考虑疫情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协商调整工程造价，并签订补充协议。

（三）在建工程因防控疫情停工产生的各项费用，按照法律法规、合同条款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10条不可抗力的有关规定，发承包双方应合理分担有关费用。

（四）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的，必须严格落实防疫措施，保证人员安全，防止疫情传播。因此导致的费用变化，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下列规定，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协商调整工程造价：

1. 疫情防控期间增加疫情防控费。疫情防控费是指疫情防控期间，施工需增加的口罩、酒精、消毒水、手套、体温检测器、电动喷雾器等疫情防护物资费用，防护人工费用，因防护造成的施工降效及落实各项防护措施所产生的其他费用，根据工地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人数，按照每人每天 40 元的标准计取，列入疫情防控专项经费中，该费用只参与计取建筑业增值税。施工单位要把一线施工工人的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放在第一位，充分利用疫情防控费，专款专用。

2. 疫情防控期间人工、材料价格发生变化，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工程建设人工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意见》（鲁建标字〔2019〕21 号）有关规定调整工程造价。合同约定不调整的，疫情防控期间内适用情势变更原则，按照上述文件合理分担风险。

3. 疫情防控期间要求复工及疫情防控解除后复工的工程项目，如需赶工，赶工费用宜组织专家论证后，另行计算。

### 三、加强对有关工作指导

各级要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监控，尽快发布疫情期间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加快材料价格信息发布频率，加强对疫情期间工程造价取定、调整的指导和服务，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类项目开复工。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疫情解除防控之日。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2 月 17 日

附 5:

## 烟台市建设工程投标人不参与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承诺书

工程名称: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中依法依规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未参与串通投标,不在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七、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八、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的规定。

九、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自愿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投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盖章原件的扫描件须上传至电子评标系统，若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附件 6

## 学校工程建设材料参照品牌一览表（2022 年度）

| 分类 | 品类 | 材料名称           | 推荐厂家、品牌   |
|----|----|----------------|---|
| 建筑 | 钢材 | 建筑钢材           | 新抚、通钢、鞍钢、镔鑫、日钢、永锋、敬业、五矿、济钢闽源、莱钢、宝钢、马钢、石横特钢、西王钢铁 |
|    | 门窗 | 断桥铝型材          | 南山、大连忠旺、北京和平、实德、坚美、华建、凤铝、广铝、澳联                  |
|    |    | 塑钢型材           | 烟台冰轮、芜湖海螺、大连忠旺、河北力尔                             |
|    |    | 门窗五金           | 国强、坚朗、大连汇荣、青岛杨氏力兴                               |
|    |    | 门窗玻璃           | 南玻、格兰特、华尔润、金晶（山玻集团）                             |
|    |    | 外门窗胶           | 永安（YA-M80）、杭州之江（JS-306）、北京好而宜                   |
|    |    | 校园电动伸缩大门       | 烟台福盛门业、高密海珠门业、杭州博大门业、广东佛山英龙                     |
|    |    | 楼宇、入户防盗门       | 步阳、盼盼、群升、富新、王力                                  |
|    |    | 防水             | 防水材料  |
|    | 涂料 | 乳胶漆、涂料         | 立邦、多乐士、优尼科、海虹、三棵树、华润                            |
|    | 瓷砖 | 全瓷防滑地砖         | 冠珠、东鹏、卡罗那、马可波罗、诺贝尔、意特陶、斯米克、新中源                  |
|    |    | 全瓷内墙瓷砖         | 冠珠、东鹏、卡罗那、马可波罗、诺贝尔、意特陶、斯米克、新中源                  |
|    |    | 外墙陶板           | TOB、伯陶科、乐普、新嘉理、K&K                              |
|    | 地板 | 木地板            | 圣象、大自然、吉象、德尔、世友、贝亚克                             |
|    |    | 运动木地板          | 东体运动、加索尔、肯迪亚                                    |
| 保温 | 岩棉 | 鲁阳、沃能、弘屹、万华、博盛 |   |
| 安装 | 电气 | 配电室内高压断路器      | 常熟开关、贵州泰永长征、西门子 3AH、ABB 的 VD4、西屋 WVB、施耐德 HVX    |
|    |    | 配电室内低压断路器      | 烟台科达、乐平、西门子、ABB、施耐德、常熟开关、贵州泰永长征                 |
|    |    | 配电室内电容补偿等      | 昂顿、奥地利 BAE、博格马丁、丹佛顿、杭州得诚                        |
|    |    | 配电箱内断路器、空气开关   | 烟台科达、乐平、海格、杭梅、杰运、施耐德最新型号、常熟开关、贵州泰永长征            |
|    |    | LED 光源灯具       | 佛山照明、朗士、星辉、飞利浦、欧普                               |
|    |    | 照明开关、插座        | 飞雕、TCL、鸿雁、东南亚、美的                                |

|          |                      |                                       |
|----------|----------------------|---------------------------------------|
|          | PVC 穿线管              | 金牛、联塑、河北伟星、公元、上塑                      |
|          | 电线、电缆                | 江苏上上电缆、龙口铭和线缆、烟台电缆厂、上海特种电缆厂、半岛电缆、金泓电缆 |
|          | 电梯                   | 通力、东芝、日立、蒂森、奥的斯、富士达、重庆菱电、迅达           |
| 给水       | 无负压供水设备              | 上海成峰、威派格、福山荏原、上海杜科、博山、上海奥利、白云         |
|          | PP-R 给水管             | 金牛、联塑、中财、公元、上塑、金潮、佛山日丰、金德             |
|          | 热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          | 天津友发、莱阳莱钢、天津君诚、唐山唐钢                   |
|          | 蹲便器、小便斗、拖布池、洗手盆等卫生洁具 | 蓝鲸、九牧、英伦、惠达                           |
|          | 水龙头、脚踏阀、角阀等洁具附件      | 九牧、箭牌、潜水艇                             |
| 排水       | U-PVC 排水管材管件         | 金牛、联塑、河北伟星、公元、上塑、                     |
| 暖气       | 地暖管                  | 金牛、金潮、佛山日丰、联塑、金德、河北伟星、上塑              |
|          | 地暖分集水器               | 金牛、金潮、佛山日丰、联塑、金德、河北伟星、上塑              |
|          | 铸铁暖气片                | 赵字牌、同字牌、冀州、邦泰                         |
| 监控系统     | 硬盘录像机、摄像机            | 海康威视、大华、三星                            |
|          | 交换机                  | 华为、华山、思科                              |
|          | 网络线                  | D-LINK、海康威视、大华、AMP 安普                 |
| 广播系统     | 音箱                   | 迪斯、湖山、PHD、雷拓、ITC、迪士普                  |
| 消防系统     | 防火门、防火卷帘             | 烟台华盛、大连蜀连、烟台三环、济南知马                   |
|          |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        | 北大青鸟、北京利达、海湾 GST、青岛鼎信                 |
|          | 漏电火灾监控系统             | 烟台淼盾、深圳泰和安、济南本安、上海盛善                  |
|          | 灭火器                  | 青岛楼山、新泰新新、警笛                          |
|          | 消火栓泵、喷淋泵等            | 上海成峰、南方泵业、上海奥利、南京熊猫、凯泉、白云             |
|          | 防排烟风机、防火阀            | 亚太、金光、格瑞德、中大空调                        |
| 楼宇智能控制系统 | 停车场系统                | 车安、捷顺、蓝卡                              |
|          | 楼宇对讲系统               | 冠林、ABB、三星、安居定                         |

## 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审批表说明及管理要求

|   |  |
|---|--|
| 一 | <p><b>材料设备：</b>关系工程美观度、日常使用舒适度、产品性能保持耐久度等方面的材料设备，施工单位采购前需要报告甲方审批方可采购。1. 土建部分：瓷质材料、卫生间隔断、石材、内外墙面、顶棚、地面装饰板材、防水材料等。2. 暖通部分：热交换站、阀门、仪表、暖气片、管材、空调机等。3. 电气部分：高低压配电开关或控制箱柜、灯具、开关、插座、电缆、存储器和监控探头等；4. 自来水、消防及卫生系统部分：水嘴、阀门、消防箱、消防指示和控制、报警、防火门等；5. 室外部分：硬化铺装材料、路标、庭院灯、校园大门、防撞桩、大型乔木，体育场的人工草坪、塑胶跑道、场地硅 PU 等；6. 其他：升降梯、餐梯、伸缩座椅、监控显示屏等等。以上材料设备未报批，不得采购；未按批复意见采购材料设备，不得进场使用；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负；竣工结算出现争议时，甲方将给予不利施工单位的答复。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执行材料设备采购审批管理情况负有监督责任和违约连带责任。</p> |
| 二 | <p><b>规格参数和质量要求：</b>规格参数和质量要求应详细描述，比如材质、厚度、重量等等；质量应有最低质保期限要求、验收要求等等。<b>规格参数和质量要求不详尽的，应要求施工单位补充完善，否则不予批复采购，因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负。</b></p>  |
| 三 | <p><b>材料设备采购价格：</b>施工单位报《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审批表》时必须填报材料设备单价，甲方项目管理人员按以下原则审核：1. 清单招标工程，以施工单位投标价格确定，但投标价误投或不平衡报价致单价与招标控制价或公认市场价格对比幅度超过±10%的，按投标控制价或询市场公允价格确定。2. EPC 招标工程，主要以询价确定，询价和确认顺序：财政定价、近两年内其他工程投标控制价（结算价）、烟台市《标准造价管理》发布价、市场询价。甲方对违背以上原则的单价，可以打回重报，也可以直接修改单价，施工单位应遵照执行。确认的价格作为自行采购和招标采购控制价使用。</p>   |
|   | <p><b>拟用品牌或供应商：</b>施工单位提报《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审批表》时，应基于甲方品牌库拟定三个以上的品牌或供应商由甲方审查。施工单位欲将非甲方品牌库品牌或供应商列为拟采购对象，应在编制采购计划审批表之前，提供优于甲方品牌的书面说明材料（含产品说明、品牌美誉度、产品工程应用实例或样品等方面），由甲方组织考查或调研给予认可，并保证甲方品牌库品牌或供应商至少保留一个，否则，甲方将按品牌库指定品牌或供应商。</p>   |
| 四 | <p><b>品牌或供应商确认：</b>甲方项目管理人员分专业对施工单位提报的《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审批表》中的规格参数、材质、质量要求、价格和品牌或供应商逐项进行审查。<b>1.</b> 对规格参数、材质和质量要求不完整、不准确以及品牌或供应商不符合要求的，打回施工单位重新填报。<b>2.</b> 对规格参数和质量要求完整、准确以及品牌或供应商符合要求的，甲方项目管理人员对采购方式提出初步意见，报告给建设、代建人项目负责人最终批复《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审批表》。甲方对品牌或供应商可以三选其一，也可选两个或三个全选（不予认可的品牌或供应商应在审批表中画删除线表示），由施工单位自行组织采购，但是招标采购的材料设备，其品牌或供应商必须三个以上。材料设备能够提供样品的，应品牌确认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供样品再行审核。如果样品审核满足要求，封存样品，交监理收存用于进场对比验收；如果不满足要求，重新调整品牌。</p>                            |
| 五 | <p><b>采购方式确认：</b>采购方式分为招标和自行采购两种，甲方项目管理人员按以下原则审核。</p>  |

|   |   |
|---|---|
|   | <p><b>一、必须招标材料设备：</b>（一）清单招标工程：暂定价中的材料设备和增加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价值估算超过 20 万元，且为非常规、常用材料，必须招标。（二）EPC 招标工程：1. 未采用过的新材料、新设备；2. 电梯、强电和弱电控制、热力交换站机组、太阳能系统等设备；3. 非常用、常规的其他材料设备，近两年来甲方、财政没有可资参照的采购、结算价格或可资参照价格材料设备的规格参数、材质、质量差异大的；此三类材料设备价值估算超过 20 万元的，必须招标。可资参照价格指财政定价、近两年内其他工程投标控制价（结算价）或烟台市《标准造价管理》发布价等。</p>                       |
|   | <p><b>二、必须招标分包工程：</b>体育场的人工草坪、塑胶跑道、场地硅 PU 等需要公开招标确定分包单位。</p>  |
|   | <p><b>招标组织程序：</b>1. 施工单位为招标人，可以委托招标代理（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编制招标文件。2. 甲方指导和审查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的编制。3. 招标公告可在社会公开网站发布，也可在政府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但是必须经建设、代建人项目负责人签字方可发布。4. 开标可施工、招标代理单位合适场所或政府资源交易厅进行。5. 评标委员会可由建设单位、代建人、施工单位、财政、审计（如有）部门人员共同组成，也可从政府采购评委库中选取社会专家组成（专家评审费由招标代理支付）。每项招标完成后的 15 天内，施工、招标代理单位应整理招标全过程资料形成规范档案，并交甲方归档备案不少于 5 年时间。</p> |
|   | <p><b>自行采购：</b>招标采购以外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施工单位按自己企业管理规定方便灵活地组织采购。但是，施工单位应按批复的品牌、规格参数、质量要求、价格组织采购，不得压低价格采购，不得以最低中标价采购，否则一经发现采购无效，并应在甲方监督下重新组织采购，已经采购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场和使用，造成供应商损失、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施工单位自负。</p>  |
| 六 | <p><b>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审批表：</b>《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审批表》原则上应于施工图纸会审后 40 天内分专业报送甲方项目管理人员，最迟应在需要采购前 20 天报告。甲乙双方应在《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审批表》上签收，甲方应在 10 日内给予批复，并将<b>批复结果以书面形式送达施工、监理单位</b>。监理应按经甲方批复的《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审批表》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对不按审批执行的采购事项有权制止、拒绝验收进场并报告甲方处理，否则，甲方将视情况给予监理单位相应的经济处罚或向主管部门举报给予诚信扣分。</p>  |

# 暗标